山东省日照师范学校

Shandong Rizhao Normal School

学生手册

Student Handbook

山东省日照师范学校

2024 年 8 月

校园行为礼仪新“三字经”

女淑女，男君子。倡文明，服管理。

敬他人，爱自己。尊师长，重友谊。

多读书，明事理。重涵养，讲礼仪。

勿贪睡，晨早起。勤扫地，物放齐。

牙日刷，发月理。勤洗澡，常换衣。

不恋网，按时憩。勿逃课，爱学习。

爱公物，不贪财。省水电，要节支。

禁打闹，严律己。勿抛物，宠物离。

黄赌毒，要远离。远烟酒，健身体。

讲四防，常警惕。重预防，保安全。

目录

校史校情篇 1
日照师范学校简介 2
2024 级专业介绍 4
学生会组织及学生社团介绍 8
规章制度篇 11
日照师范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12
日照师范学校学生行为规范细则 22
日照师范学校学生请假、考勤管理办法 31
日照师范学校学生操行等级量化细则 33
日照师范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规定 36
日照师范学校教育惩戒实施细则 47
日照师范学校关于对学生违纪处分的规定 56
日照师范学校受理学生申诉工作规程 65
日照师范学校关于对学生评优评奖的规定 70
日照师范学校走读生管理规定（试行） 72
生活指南篇 74
一、如何住宿 75
二、如何使用校园一卡通 75
三、如何就餐 76
四、如何打水 77
五、如何购物 77
六、如何洗浴 78
七、如何就医和保险理赔 78
八、如何申请中职国家助学金 79
九、学生安全提示 82
十、联系方式 89
家长篇 90
致新生家长的一封信 91
关于学生安全告家长书 94

校史校情篇

日照师范学校简介

日照师范学校是日照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始建于1956年，先后为社会培养了两万多名优秀人才。学校先后荣获山东省规范化师范学校、山东省艺术教育示范学校、山东省规范化中等职业学校、全国啦啦操运动学校、全国国防教育特色学校、全国啦啦操示范窗口学校、山东省花园式单位、山东省绿色学校、山东省中华经典吟诵特色学校、山东省书香校园等80余项市级以上荣誉称号。

学校占地101亩，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建有教学楼、综合实训楼、体育馆、学术报告厅、高标准运动场等设施，建有舞蹈教室、音乐教室、美术画室、数码钢琴教室、计算机实训教室、保育员实训教室、健康养老实训教室、心理咨询室等30余个功能教室。

学校建有一支高水平专业师资队伍，现有教职工165人，其中高级职称47人，研究生学历59人，省级以上优秀教师、教学能手5人，市级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教学能手25人，“双师型”教师60余人。

学校开设幼儿保育、婴幼儿托育、绘画、计算机平面设计、音乐表演、旅游管理、智慧健康养老与服务管理等专业，涵盖“3+4”本科、三二连读专科和普通中专等办学层次，在校生2649人。幼儿保育专业为市级品牌专业和山东省中等职业教育特色化专业建设项目，绘画、计算机平面设计、音乐表演专业为传统优势专业。

学校秉承“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校训精神，培育“乐学勤练德技双馨”的优良学风，以学生的终身发展和幸福美好为己任。新时代、新征程，日照师范学校将不断开拓进取，乘势而上，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为实现学生的梦想搭建广阔平台。

校 训

学高为师　身正为范

校 风

以人为本　文明和谐

教 风

立德树人　敬业奉献

学 风

乐学勤练　德技双馨

2024 级专业介绍

一、“3+4”高师本科篇

（一）幼儿保育专业

“3+4”幼儿保育初中起点高师本科专业，是经山东省教育厅批准，由日照师范学校与曲阜师范大学合作举办。初中应届毕业生报考并被录取后，在日照师范学校学习三年，转段考试合格者转入曲阜师范大学进行本科段学习。本科学习期满，成绩合格者由曲阜师范大学颁发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

主要课程：前三年，学习“语、数、英、史、地、政、理、化、生”等课程，并进行钢琴、声乐、绘画、手工、舞蹈等方面的基本功训练。

毕业去向：参加教师岗位竞聘；考研、考公务员，就业不设限。

二、三二连读高职专科篇

（二）绘画专业

绘画专业由日照师范学校与临沂职业学院合作举办。前三年在日照师范学校就读，享受国家免学费政策，经考核合格后，后二年到临沂职业学院就读，学习期满成绩合格者颁发临沂职业学院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

主要课程：语文、数学、英语、计算机应用基础、平面设计与网页制作、三维动画制作、素描、色彩、图案、平面构成、色彩构成、立体构成等。

毕业去向：专科毕业后，可参加升本考试或直接就业，从事室内外装修设计、媒体广告类等工作。

（三）音乐表演专业

音乐表演专业由日照师范学校与临沂职业学院合作举办。前三年在日照师范学校就读，享受国家免学费政策，经考核合格后，后二年到临沂职业学院就读，学习期满成绩合格者颁发临沂职业学院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

主要课程：语文、数学、英语、声乐、舞蹈、钢琴、现代教育技术等。

毕业去向：专科毕业后，可参加升本考试或直接就业，从事音乐教育、音乐演出类等工作。

（四）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

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由日照师范学校与临沂职业学院合作举办。前三年在日照师范学校就读，享受国家免学费政策，经考核合格后，后二年到临沂职业学院就读，学习期满成绩合格者颁发临沂职业学院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

主要课程：语文、数学、英语、计算机应用基础、旅游管理学、旅游心理学、导游业务、旅行社业务、旅游地理、旅游政策法规等。

毕业去向：专科毕业后，可参加升本考试或直接就业，从事旅游策划、导游类等工作，也可进入旅游休闲、运动休闲类休闲行业从事管理与服务等工作。

（五）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专业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专业由日照师范学校与临沂职业学院合作举办。前三年在日照师范学校就读，享受国家免学费政策，经考核合格后，后二年到临沂职业学院就读，学习期满成绩合格者颁发临沂职业学院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

主要课程：语文、数学、英语、计算机、老年营养与膳食保健、老年人生活照护、老年人健康管理、老年心理护理与康复咨询、智慧养老健康照护、智慧养老机构管理与实务等。

毕业去向：专科毕业后，可参加升本考试或直接就业，从事社区康养类工作。主要面向医养服务行业的养老护理技术技能岗位和老年服务机构管理岗位就业，从事老年事业管理、老年行政事务管理、老年产业经营、老年社团活动、老年大学教学与管理、老年心理分析与咨询、老年营养分析与调理、老年生活规划开发与设计等工作。

（六）婴幼儿托育专业

婴幼儿托育专业由日照师范学校与山东理工职业学院合作举办。前三年在日照师范学校就读，享受国家免学费政策，经考核合格后，后二年到

山东理工职业学院就读，学习期满成绩合格者颁发山东理工职业学院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

主要课程：语文、数学、英语、历史、思政、婴幼儿生理基础、婴幼儿心理发展、婴幼儿生活照料、婴幼儿常见病识别、婴幼儿常见伤害预防与处理、婴幼儿舞蹈、婴幼儿儿歌弹唱、婴幼儿托幼园所环境创设等。

毕业去向：专科毕业后，可参加升本考试，也可参加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从事婴幼儿教育、幼儿保育等工作。

（七）计算机平面设计专业

计算机平面设计专业由日照师范学校与山东理工职业学院合作举办。前三年在日照师范学校就读，享受国家免学费政策，经考核合格后，后二年到山东理工职业学院就读，学习期满成绩合格者颁发山东理工职业学院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

主要课程：语文、数学、英语、计算机应用基础、平面设计与网页制作、素描、色彩、图案、平面构成、色彩构成、立体构成、包装设计、标志设计等。

毕业去向：专科毕业后，可参加升本考试，也可参加公务员、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从事新媒体、报纸、广播电视等相关工作。

三、三年制中专篇（职教高考实验班）

我校职教高考实验班开设幼儿保育、绘画、计算机平面设计三个专业，学制三年，学生毕业颁发日照师范学校普通中专毕业证书。在我校通过学习文化基础课、专业理论课、专业技能课等课程，达到职教高考知识与技能要求，可面向山东省内应用型本科、专科院校参加职教高考，也可以直接就业。

（八）幼儿保育专业

专业优势：学制三年，学生毕业颁发日照师范学校普通中专毕业证书。幼儿保育专业为我校传统优势专业、市品牌专业，学校师资力量雄厚，教育管理规范，教学成绩显著。

主要课程：语文、数学、英语、学前卫生学、学前心理学、学前教育

学、幼儿园活动设计、声乐、钢琴、舞蹈、绘画手工、现代教育技术等。

毕业去向：参加职教高考升入大学，大学毕业后可参加公务员、教师招考，到幼儿园、早教中心等机构工作。

（九）绘画专业

专业优势：学制三年，学生毕业颁发日照师范学校普通中专毕业证书。学校具有多年绘画专业办学经验，师资力量雄厚，高考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绩优异，本科过线率高，专科升学率 98%以上。

主要课程：语文、数学、英语、历史、地理、政治、素描、速写、色彩、设计、线描等。

毕业去向：参加职教高考升入大学，大学毕业后可参加公务员、美术教师招考，可从事美术教育、艺术创作等工作。

（十）计算机平面设计专业

主要课程：语文、数学、英语、计算机应用基础、平面设计与网页制作、素描、色彩、图案、平面构成、色彩构成、立体构成、包装设计、标志设计等。

毕业去向：参加职教高考升入大学，大学毕业后可参加公务员、计算机教师招考，可从事计算机教育、媒体广告设计、包装设计、企业形象设计等工作。

学生会组织及学生社团介绍

学生会

日照师范学校学生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在团委、学生处、教务处、信息技术科、保卫科等科室指导下，全体学生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群众性自治组织。它代表并服务于全校同学，是全校同学开展群众性德、智、体、美、艺等各项活动的直接组织者和实施者，是学校联系全校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学生会成员的学习成绩和操行量化成绩位列班级中等水平以上，在工作和学习等方面接受团委等相关科室的动态评价和考核。

学生会由主席主持日常工作，下设秘书部、学习部、纪检部、生活部、体育部、文娱部、宣传部、男生部、女生部、劳卫部、安全部、服务部等12个学生自治机构。各自治机构设主任1名，副主任1-2名，成员若干名。各机构相互独立、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工作中充分发挥部门职能，在学习、纪律、卫生、安全、文体活动以及生活等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旭日文学社

旭日文学社成立于1987年11月，原名“高地文学社”，1993年12月更名为“旭日文学社”。日照师范学校旭日文学社是校团委指导下的群众性学生组织，是一群有着文学梦的青年学生自发组织建立的学生社团。自创社以来，文学社秉承“弘扬文学艺术·繁荣校园文化·服务广大学生”的办社宗旨，不断发展壮大。社团成员是一群散发着青春活力、喜欢读书、热爱写作、有着共同文学梦想的青年学子。我校《旭日文学》校刊是他们张扬个性、倾诉心曲的乐园。

旭日志愿者协会

旭日志愿者协会成立于2005年3月，是由志愿从事社会公益活动的学生自发组织的团体，是非营利性的学生组织，直属于学校团委，并接受日照市志愿者联合会的指导。协会以倡导“奉献、友爱、互助、进步”为

志愿者精神，以“立足校园、发挥优势、奉献爱心、服务社会”为宗旨，以“自愿参加、尽己所能、服务社会、持之以恒”为原则，通过组织全校青年志愿者向社会提供志愿服务，培养学生成为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的时代新人，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学校对青年志愿者实施注册制度，进行规范管理，并积极进行创新实践，于 2016 年接入日照市志愿者网络平台，志愿者招募、服务时长统计等多项工作更加便捷。多年来，我校青年志愿者参与了阳光助残、结核病防治、公益演出、文化下乡等活动，得到了来自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一致好评，先后获得日照市十大明星学生社团、日照市志愿服务优秀团队等荣誉称号。

艺趣手工社团

艺趣手工社团成立于 2018 年 2 月，是一个经学校批准，由学校团委直接领导，美术教师负责指导，展示学生个人才华的艺术团体。该社团以学习为目的，以兴趣为纽带，在交流中进步，在交流中成长，是有手工兴趣爱好同学交流和学习的平台。通过开展各类手工活动，提高同学们的审美能力和艺术素养，丰富校园文化生活，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校园精神文明建设。

社团旨在凝聚有相同兴趣爱好的学生，提高成员们的专业水平，活跃校园文化生活，营造艺术氛围，积极参与并完成学校交给的各项任务，同时可以参加各级手工比赛，进行校园文化宣传等。

风铃朗诵协会

风铃朗诵协会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是由热爱朗诵的同学自愿参加组建的学生社团组织，以“诵读经典、传承文明”为宗旨，，努力提高会员的综合素质，让会员在朗诵协会锻炼口才，切磋朗诵技巧，学会求知、学会做人，在潜移默化中提升人文素养。

风铃朗诵协会在诵读比赛、演讲比赛、讲故事比赛等活动中发挥了重要或引领）用，在历届日照市大学生艺术节·青春诗会上皆取得优异成绩。

大槐树主持人协会

大槐树主持人协会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是由我校播音与主持爱好者组建而成的群众性团体。主持人协会以我校富有代表意义的大槐树命名，希望主持人的主持风格能如大槐树一样苍劲、挺拔。主持人协会以“传扬文学艺术、培养主持人才”为宗旨，以“提高学生的语言组织和口头表达能力，现场应变与思维能力，塑造更佳的形象气质”为目的，以“发展自我，完善自我”为信念，积极开展形式各样的活动。

大槐树主持人协会的会员参与和主持了我校元旦文艺汇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歌暨团歌合唱比赛、军训歌咏比赛、中华经典诵读比赛、队列花球啦啦操比赛、校园十佳歌手比赛、校园十佳演讲比赛、校园十佳主持人比赛等各项活动。大槐树主持人协会为主持爱好者搭建了一个相互交流的平台，丰富了我校的文化活动，为主持爱好者提供了施展才华的广阔空间。

SUNNY GIRL 啦啦操队

SUNNY GIRL 啦啦操队成立于 2013 年 9 月，啦啦操是一项深受广大群众喜爱、普及性极强，集体操、舞蹈、音乐、健身、娱乐于一体的体育项目。SUNNY GIRL 啦啦操队成立后，陆续在全国啦啦操锦标赛、冠军赛、联赛等全国比赛中获得 6 个冠军、3 个亚军，在山东省中职艺术节比赛中获一等奖，在市啦啦操健美操比赛中获得 12 项冠军。

我校被国家体育总局授予“全国啦啦操实验学校”和山东省唯一的“全国五星级啦啦操俱乐部”等称号。

新媒体运营团队

新媒体运营团队成立于 2016 年，直属于学校团委，主要由教师、学生和校友中的网络达人组成，负责运营学校官方网络平台。新媒体运营团队以“新视角、新想法、新未来”为宗旨，充分发挥组织特性，以新浪微博、微信等网络平台对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校园新闻、动态信息进行宣传和报道，同时利用新媒体开展系列创新活动，增加校园文化内涵，丰富校园生活，提升校园新媒体的活跃度、传播力和覆盖面。

规章制度篇

日照师范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不断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与本校联合办学相关高校的学籍管理规定和本校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日制各层次各专业学生在我校三年学段的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凡我校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当持我校录取通知书，按我校有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向学校招生办公室提交延期报到纸质申请，并附有关证明。延期报到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及时提交延期报到申请或逾期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组织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取得正式学籍、进行注册、发放学生证。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六条　新生经体检发现患有疾病或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复查诊断认为，通过治疗可以在短期内达到招生体检标准者，准许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经治疗康复者，须在下一学年新生入学前向学校学生处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资格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入学经学校复查合格后，应如实填写《日照师范学校学籍登记表》，按照教育部规定认真填写、核对网上注册信息，其中考生号、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生源地等内容以中考时所填信息为准，学校以此建立新生档案。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按学校规定日期办理缴费手续后，按时返校报到。学校学生处依据学生报到缴费情况，决定是否予以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报到者，必须履行请假及暂缓注册手续，否则视为旷课。未经请假或请假未准且逾期两周以上（含两周）不报到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章　学制与修业年限

第九条　通过中考招收的“3+4”贯通培养本科生规定学制为七年，前三年在我校就读；三二连读高等职业教育专科生规定学制为五年，前三年在我校就读；中等职业教育中专生规定学制为三年，在我校就读。学生一般应在规定学制年限内修满所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完成学业。“3+4”贯通培养本科生、三二连读高等职业教育专科生在我校的修业年限是否允许延长和如何延长，由我校与联合办学高校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协商执行。中等职业教育中专生修业年限最长不超过五年，其中包含休学并保留学籍时间。超过最长修业年限者，不予注册。

第四章　考勤与纪律

第十条　学生必须按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认真学习各门课程和参加其他教学环节，并参加学校系部和班级的各项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

第十一条　学生上课、见习、实习、军训、社会调查等都应实行考勤制度。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而无法上课或参加课程所规定的学习和活动时，必须事先提出书面请假申请，因病请假须附医院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凡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或超过假期期限者，一律按旷课论处。

第十二条　学生上课时应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课，不得迟到、早退，未经教师同意，不得擅自离开教室。

第十三条　除节假日外，学生不得擅自离校。因病、因事离校者，必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不得事后补假（除急病或紧急事故外）。请假须经审批同意后才能生效。未经请假离校或请假逾期不归校者，作旷课论处。

第十四条　学生请假应按程序履行手续。学生请事假、病假按《日照师范学校学生请假、考勤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书面请假手续。

第十五条　未经请假缺课或请假逾期者，作旷课论处。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一定学时数者，按《日照师范学校关于对学生违纪处分的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自行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五章　课程修读

第十六条　各专业学生应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修读的课程分为必修课、选修课、实践课三类。各专业课程修读要求详见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第六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七条　学生应参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八条　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考查）以百分制计分的，60 分为及格。考查（课外活动）采用五级制计分，一般以“优”、“良”、“中等”、“及格”和“不及格”记。学科成绩未达到“及格”者，需要补考。

第十九条　成绩评定

（一）以期中和期末考核为主，其中平日成绩 20%、期中成绩 30%、期末成绩 50%。

（二）纯实践课程单独评定成绩。教育见习时间为 1 周，教育实习为第六学期，考核要在实践教学环节期间内进行，按五级计分制评分。

（三）任课教师应在开课初向学生公布所授课程的考核方式和成绩评定方式。

第二十条　公共体育必修课的成绩按照公共基础课的成绩评定方式。因体残、体弱等原因不能参加正常体育课的学生，本人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校务委员会认定，教学处批准并

备案，可免予参加确有困难的体育项目的教学活动，但须参加适合其身体情况的保健体育或其他锻炼项目，教师据此考核其成绩。

第二十一条　教师可根据第十三条要求、所授课程的特点和学生人数等情况制定所授课程考勤办法（如点名、签到等）并进行考勤，考勤情况可作为评定学生平时成绩的依据。根据学生上课迟到、早退、旷课和请假情况，酌情计分。学生缺课累计超过课程教学时数的1/3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第二十二条　课程缓考

（一）学生因病、因事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参加课程考核时，本人应事先向教学处提出缓考书面申请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班主任、任课教师确认理由正当并签署意见后，由教学处批准并备案。如因病要求缓考的须附上县级及其以上的医院证明。

（二）经批准缓考的课程，由教学处发给课程缓考申请表，学生应在课程开考前向教学处和任课教师递交缓考申请表。

（三）课程开考后，不再受理学生的缓考申请。

（四）学生参加经批准缓考的课程的补考，其成绩按正常情况评定和记载。

第二十三条　无故或请假未获批准不参加考试或参加考试不交试卷者，即为旷考。凡旷考的学生登记成绩时，注明“旷考”字样，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不予参加学期补考，只能参加毕业前总补考。

第二十四条　课程补考课程的补考分为学期补考和毕业前总补考。学期补考的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学期开学第一周进行；毕业前总补考一般安排在学生顶岗实习返校办理毕业手续前进行。

补考成绩按照以下方式记录:

学期补考成绩记录时应该在备注栏加注“补”字；毕业前总补考成绩记录时应该在备注栏加注“毕补”字。补考成绩不再计算平时成绩，只计算卷面成绩。

毕业前总补考是学生在校期间的最后补考机会。无论何种原因，毕业前总补考不能缓考。

第二十五条　学生必须遵守考核纪律，严重违反课程考核纪律或作弊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加注“违纪”或“作弊”字样，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并不予参加学期补考，只能参加毕业前总补考。

第二十六条　毕业总补考仍不及格的课程，按照要求进行重修，重修课程成绩记录时应该在备注栏加注“重修”字。

第二十七条　成绩复评

课程考核成绩评定后，任课教师填写学校统一印制的记分册并签名后，教学处按时将成绩上传到学生成绩管理系统。学生成绩一经审定，任何人不得随意改动。学生如果对考核成绩有异议，可以按照如下规定申请成绩复评:

（一）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填写《学生考核成绩复评申请表》，交专业系部申请成绩复评。

（二）专业系部接到申请后，提交教学处，督导组成员对原试卷进行重新评定，并在接到申请的 5 个工作日内答复学生。

（三）如果确系原评卷教师漏登、计分发生差错或评分不当，考核成绩复评组应出具书面材料说明情况，并连同原试卷、原评卷教师的解释、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交督导室审核，报教学处批准方可对原成绩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成绩须及时报教学处。

（四）专业系部应将查阅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本人。学生对查阅结果若仍有异议，可向教学处提出复查成绩的申请，教学处将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家复查；复查结果为最终结果。

（五）每学期的开学一个月内专业系部对评卷进行复查或试卷质量分析，教学处应对成绩复评结果进行抽查。对原评卷有误的教师和复评时不负责任的专业系部，教学处应视其情节，给予通报批评，直至纪律处分。

（六）学生如果在学期开学两周内未提出考核成绩复评申请，视其对成绩表示认同，专业系部不再受理学生考核成绩复评申请。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计入学业成绩。

第七章　学籍预警与升留级

第二十九条

（一）学籍预警的形式为试读，试读期限为一学年。一学年两个学期补考后成绩不及格门数累计达到本学年课程的三分之一，给予试读处理，试读期限为一学年。试读学年后补考成绩不及格的门数累计仍达该学年课程的三分之一，作留级处理;

（二）一学年两个学期补考后成绩不及格门数累计达到本学年课程的二分之一，作留级处理;

（三）一学年两个学期补考后成绩不及格门数累计达到本学年课程的三分之二，作退学处理;

（四）不及格课程门数按下列规定计算:

1.凡一门课分两个学期上的课程，取两学期的平均成绩;

2.只上一学期的课程，成绩以该学期的期末总评成绩计算;

3.补考不及格的课程，以补考成绩中的最高成绩来计算。

第八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条　受本校联合办学模式限制，学生原则上不予转学、转专业。学生因特殊原因确需转学或转专业的，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要求，经转入、转出学校和相关联合办学高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办理。

第九章　休学、复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因特殊原因需暂停学业或不能正常学习者，可申请休学。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伤、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根据考勤，一学期请病假、事假缺课累计超过本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三）学生应征入伍者。

（四）因某种特殊原因及困难等需暂时中断学业。

（五）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三十三条　学生休学一般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因病休学的需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等材料），经校务委员会认定，学生处批准备案。系部认为学生应休学的，由系部提出书面报告，报经校务委员会认定，学生处批准备案。经审核准予休学的，由学生处发给休学证明。

第三十四条　计算学生休学时间以学年为单位，一般不允许休学一学期。休学时间计入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2 年。

第三十五条　获准休学的学生，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休学手续并离校，无论何种原因，都不得滞留学校上课或参加课程考试。否则，所获课程成绩无效。

第三十六条　休学学生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不享受助学金、奖学金。

第三十七条　学生应征入伍，学校按国家相关规定予以保留其学籍。

第三十八条　学生创业休学，学校应保留其学籍最长三年。

第三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后，应于期满前两周内向所在系部提交书面复学申请，并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因病休学的须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可以坚持正常学习”的诊断证明，经校医室或指定的医院复查合格，所在系部审定，报教学处批准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二）因其他原因休学的，须提供必要的证明，经学生处审核，报校务委员会批准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三）学校不对学生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的，学校将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四十条　学生复学后，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

第十章　退　学

第四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以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未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的。

（二）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没有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六）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十一章　毕业（转段）、结业、肄业

第四十二条　学生毕业（转段）前，由学生处、教学处对其德、智、体是否达到毕业（转段）要求做出毕业（转段）鉴定，进行毕业（转段）资格审查，提出毕业（转段）和结业学生名单，并填写毕业（转段）资格审查表，送校务委员会审批。

第四十三条　凡具有本校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考核达到合格要求，准予毕业（转段），发给毕业（转段）证书。

第四十四条　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结业处理:

（一）公共体育课未达标或体能测试不合格者。

（二）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未能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的。

（三）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后，留察期未予解除的。

第四十五条　凡按结业处理的学生，一律办理离校手续。有关事宜按以下原则办理:

（一）因成绩不合格予以结业的学生，本人在离校前，应向教学处提出要求延长学习时间书面申请，并附剩余学习年限内的学习计划，经教学处批准，可以办理延长学习时间的有关手续。

（二）结业学生可以回校按照学校规定和专业要求继续修读课程，或重修不及格课程，一般需申请以旁听方式进行，特殊情况下可以申请按免听方式修读课程或重修不及格课程。修读或重修前须按照学校规定办理相应手续并缴纳重修费用。在剩余学习年限内达到毕业要求的，仍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三）按照本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给予结业的，留察期间无任何违纪行为，并且所有课程考核及格，学生本人可以在毕业当年提出申请提前

解除留校察看期，获准后，并且达到毕业条件的，准予随当届毕业生一同毕业。未予批准解除留察期的，或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申请的，当届仍按结业处理。学生可以在随后第二年的 5 月份，携带结业后的操行证明，向学生处提出一次书面申请，经调查证明其结业后无任何违法乱纪行为的，经学生处审核，分管校长批准，换发毕业证书。截至第二年 5 月底不提出申请的，或结业后被发现有违法乱纪行为的，按结业处理。

第四十六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发给肄业证书。

第四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已颁发的学历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省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九条　毕业证书的落款日期，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五十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遗失或损坏一律不予补发。可以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毕业证明书。毕业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一条　对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锻炼身体、课外活动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可按照《日照师范学校关于对学生评优评奖的规定》给予相应的表彰、奖励。

对学生的奖励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办法。表扬和鼓励的方式有：口头表扬、通报表扬、发给奖状、证书、奖章、奖品或奖学金等。

第五十二条 对违规、违纪、有过错的学生，学校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根据《日照师范学校关于对学生违纪处分的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处分分下列五种：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留校察看以一年为期。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一年内有显著进步表现的，可解除留校察看；经教育不改者可开除学籍。

第五十三条 对违规、违纪、有过错的学生要热情帮助，严格要求。处理时要持慎重态度，坚持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善于将思想认识问题同

政治立场问题相区别，处分要适当。处理结论要同本人见面，允许本人申辩、申诉和保留不同意见。对本人的申诉，学校有责任进行复查。

第五十四条 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的处分，由学校审批、报省教育厅备案，其中因政治问题而作出开除学籍处分的，须报经省教育厅有关部门同意，由省教育厅审批。

开除学籍的学生，其善后问题按照第四十九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五条 对学生的鉴定、奖励、处分材料，均归入本人档案，不得撤销。

第十三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六条 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留级、退学、肄业、结业等处理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下达复查决定。学生如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应在申诉期内提出申诉，否则，不再受理其申诉。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教学处负责解释。

日照师范学校学生行为规范细则

一、学生仪容仪表规范

1.服装要求:

（1）学生穿戴必须整洁、朴素、大方得体，符合学生身份；不穿奇装异服，不穿在胯部及以下的低腰裤，不穿高于膝盖以上的短裤、超短裙，不穿吊带衫、背心、乞丐裤等低胸露背、短透露的服装；公共场所不穿拖鞋、鞋拖，不穿高跟鞋。

（2）学生在校上课期间须穿着校服（舞蹈课等部分需要单独换装的专业课按老师要求着装）；学生参加升旗仪式等校内外重大活动时，须规范穿着全套校服；学生往返家校必须穿校服；学生穿着校服要合乎规范，拉好拉链，不系在腰间或围在胸前等；校服要保持干净整洁，不在校服上乱涂写或贴画。

2.仪容要求:

（1）发式：男、女生发型均应整洁、自然、简单、富朝气，以不烫、不染、不怪异、易梳洗为基本要求，参考标准如下：男生以短平发型为主，不留长发，前面发长不盖住眼睛，两侧发长不盖住耳朵，后脑勺发长不超过发根或盖住衣领；女生以直发、短发和中长发为主，前额刘海发长不盖住眼睛，女生长发应扎起，不披头散发。

（2）颜面：不戴耳钉、项链、手链、脚链、鼻环、牙钻或其他饰品，男生不留胡须和大鬓角，女生不得浓妆艳抹、戴假睫毛、涂画指甲或戴其他饰品；严禁文身和贴文身图案。

二、学生课堂行为规范

1. 学生进入各教学场所应着装得体，言行文明并保持肃静，不在走廊和教室内从事有碍上课或自习的活动。

2.学生应提前做好教材、作业、服装、材料、器械、学习工具等上课准备工作，第一节课应在预备铃响前到达上课地点，不迟到、早退或旷课。因病或因事不能到课者，应按规定事先办理请假手续。

3.上课时班长喊“起立”，师生互相问好后学生坐下；下课时间临近时，学生不能以各种方式催促老师下课，也不应提前收拾书本和学习用具，

做出离开教室的准备，更不许起哄；老师宣布下课后，要让老师先行，待老师走出教室后，方可徐徐走出教室。

4.课堂上学生应尊重老师，听课要精力集中，要做到心到、眼到、耳到、口到、手到，积极跟进教学过程，努力掌握讲课内容，提高课堂学习效率。提问要举手，发问要围绕教学内容。向老师请教或回答问题时要起立，要使用普通话，经老师允许后坐下；迟到要在教室门外喊“报告”，经老师允许后方可进入教室。要服从老师的课堂安排，学生对课程教学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应以合理方式及时向老师本人或通过班主任向老师反映，不得顶撞、辱骂老师。

5.课堂上学生应严格遵守纪律，做到人员齐、秩序好，不打瞌睡、不交头接耳、不大声喧哗，不随意走动，不吃东西，不看与本课堂内容无关的书籍资料等。上课时集中精力听课，严禁带智能手机及其他与教学无关的电子娱乐设备进课堂。对上课违规使用手机和其他电子产品的，任课教师有权收缴，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6.自习课要服从学校的统一要求，做到人员齐，秩序好，无迟到、早退、旷课等违纪现象；课上不外出、不交头接耳、不大声喧哗，晨读晨练认真，其它自习课保持教室安静，按时独立完成作业。

7. 课间学生可适当放松身心，但不远离教学区，不嬉戏打闹、追逐，不大声喧哗，不做剧烈运动，注意安全；要有时间观念，务必做到上课铃响起前回到教室，做好上课准备。

三、学生两操行为规范

1.课间操

（1）每天上午第二节下课铃响后，各班体育委员组织本班学生迅速到指定位置集合，清点本班出操人数，报课间操检查小组。

（2）做操要认真、用力，节奏准确，动作规范、优美。

（3）在做操过程中，要听从指挥，不准说话、起哄、打闹、玩手机，不准中途停下。

（4）各班不得私自下操，体育老师下达下操口令后，各班方可下操。

2.下午课间操:

（1）早下午课间操铃响后，各班体育委员带领本班学生迅速到指定

位置集合，并按规定路线入场，集合要做到快、静、齐，清点本班人数，报检查小组。

（2）听到体育老师出操口令后，体育委员带领本班按各班出操顺序和规定路线出操，要求队列整齐、步伐一致、口号洪亮。

（3）在出操过程中，学生不准插兜、揣手、穿大衣，不准说话、起哄、听歌、玩手机，不得无故脱离本班跑操队列，无正当理由脱离本班跑操队列者，以早退处理。

（4）在出操过程中，体育委员带领本班队列与前面班级保持一定的间隔，不得压队或超越前面班级，体育委员的口令应连续、洪亮，使本班队列保持一致，整个班级的口号要求声音洪亮，团队面貌积极昂扬。

（5）各班不得私自下操，体育老师下达下操的口令后方可下操。

四、学生晚休行为规范

1.学生应严格按规定时间作息，严禁夜不归宿和晚休晚归，晚休晚归的同学必须在楼管室登记班级姓名后方可进入宿舍。

2.学生晚自习放学后应及时返回宿舍，在熄灯前做好就寝各项准备工作，熄灯铃响准时熄灯，开始入睡。

3.学生在熄灯后不准随意出入宿舍，不准以任何借口串宿舍，不准接打电话、玩手机、听音乐，不准唱歌跳舞，不准吸烟、喝酒、打扑克，不做任何影响他人休息的事情。

4.各宿舍在入睡前一定要采取安全措施，关好门窗等，夜间上洗手间要注意安全，并轻开门，轻走动，严禁在宿舍区随地大小便。

5.夜间遇紧急情况，需及时通知宿舍楼值班老师和班主任，因急病急事确需离开宿舍的必须经过值班老师或班主任批准，并在楼管室登记后由家人或同学陪同外出，严禁擅自离校。

6.学生周末或放假需如实将是否留宿情况报告学生处，对学生的留宿情况学校将专门组织检查。

五、学生就餐消费行为规范

1.学生在校园内就餐、购物、洗浴等一律刷卡，消费时应主动刷卡，严禁消费不刷卡；学生要保管好自己的餐卡，如有丢失，及时挂失；捡到他人餐卡主动上交，严禁盗刷。

2.学校实行错峰就餐，学生应按规定时间进餐厅用餐，学生用餐后要自觉为他人让出就餐位，不在餐厅内长时间逗留。

3.遵守餐厅、超市、浴室等公共场所秩序，自觉排队，不拥挤、不插队，不喧哗、不嬉闹，不挤抢餐桌座位，服从管理，尊重工作人员、保洁人员的劳动。

4.讲究饮食卫生和餐厅卫生，就餐注意餐桌、地面清洁，不将鱼肉骨头、残渣等吐在餐桌或丢在地上，应放置在餐盘内；饭后自觉将剩余饭菜倒入“餐余台”，餐具放回收集车，各种饮料杯、塑料瓶、餐巾纸等杂物投到垃圾桶，做到人走桌地两净。

5.爱护餐厅、超市、浴室等的公共设施，不随意搬动；餐具使用轻拿轻放，不将餐具带出餐厅。

六、学生集会活动行为规范

1.升旗仪式：

（1）学校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每周一上午课间操或重大节日、重要集会时举行升国旗仪式。

（2）升旗仪式入场时全体学生须穿全身校服，迅速到指定地点集合，态度要严肃认真，面向国旗肃立，仪式结束要依序退场。

（3）升旗仪式中要求全体肃立，脱帽，行注目礼，奏唱国歌时全体学生要齐唱国歌，歌声嘹亮；要严守纪律、认真听讲，不得嬉笑打闹等。

2. 集会要求：

集会是指全校性的集体活动，如开学典礼、毕业典礼、文艺晚会、全校会议等排队站立或者方阵就座的时间。集会最能体现一个班的班风，是班级活动的重要环节。

（1）集会时着校服，按规定排队入场、退场，不迟到、早退、旷会；要认真听讲，不能私下谈论，会间不起哄、不吃喝，不看书报、不玩手机，举止得体，不乱走动。

（2）集会时要按照学校安排按方阵或队列就座。

（3）观看演出时做文明观众，热情鼓掌，不喝倒彩。

（4）要保持会场的洁净，如有垃圾必须在散会时捡走。

（5）分班解散要严格遵守次序，要把凳子提起，不能拖着走；上下楼梯靠右行，不能推挤占道。

（6）参加学校安排的校外教学教育活动，注意安全，听从指挥，不随意离队。

七、学生卫生内务行为规范

1.教室卫生（含各音乐教室、琴房、画室、微机室、舞蹈房等专业教室和报告厅、会议室、体育馆等）：

（1）学生严禁带零食等食品进入各教学场所，不得在教室内吃东西，不得在教室内饲养宠物。

（2）各班级教室内应张贴值日表，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并积极配合检查；学生到各专业课教室上课，应严格遵守相关管理制度，并按要求做好值日工作。

（3）值日生应按要求做好值日工作，标准见《教室卫生检查细则》。

（4）学生应自觉维护教室内及走廊卫生，不得踩踏课桌椅，不得在课桌椅、墙壁、讲台、门窗上涂抹刻画，不得在教室及走廊随地吐痰或乱扔杂物。课后学生应主动擦抹板书。

（5）学生上课时要爱护教室内的教学设备和课桌椅，不得私自使用各类教学用公共计算机、画具、乐器、体育器材、实验实训设备等；不得随意搬动，如造成损坏，应按价赔偿。

（6）上课结束后，班内电教管理员应做好本班教室电教设备的使用管理和维护工作；学生离开教室时主动带走个人垃圾；最后一个离开时，关闭电源、锁好门窗。在音乐教室、琴房、画室、舞蹈房、实验室、实训室、机房、体育馆等专业课教室上课后，最后一位学生在离开教室前，应通知管理员关闭全部电灯、电扇、空调、多媒体设备等，锁好门窗。

2.宿舍内务：

（1）宿舍的各种制度须贴在门后，且保持清洁规整（包括宿舍管理制度、宿舍卫生标准、床位安排表、值日制度、值日表等）。

（2）宿舍成员应每天严格按要求整理好个人内务，包括个人床铺、行李、衣服、鞋帽、脸盆、毛巾、暖瓶等，标准见《宿舍楼管理制度——内务检查标准》；整理好内务后应在预备铃响前十分钟离开宿舍，为值日

生最后整理留出时间。

（3）宿舍值日生应每天严格按要求打扫好宿舍公共卫生，包括生活桌的整理、地面卫生清理、倒垃圾等，标准见《宿舍楼管理制度——内务检查标准》；整理好内务后应在预备铃响前离开宿舍，按时上课。

（4）宿舍成员应注意宿舍卫生的日常维护，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垃圾，不乱涂乱画，不在宿舍内饲养宠物，个人物品随时整理，尊重值日生的劳动，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5）注意保护宿舍内各种设施公物，不随意搬动床桌，不故意损坏公物，如有损坏，应及时报修，故意损坏的要照价赔偿。

3.环境卫生：

（1）爱护环境，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杂物等。

（2）未经允许，不在校园内随便张贴悬挂布告、广告、启示、通知、海报、标语、横幅等，保持文明整洁的校园环境。

（3）爱护绿化，不践踏草坪，不攀折、损坏树木和花草。

（4）爱护学校的各种文化布置，不乱写乱画。

（5）电动车、自行车有序停放在车棚内。

八、学生手机使用行为规范

1.学校禁止学生带智能手机（含具备网络游戏、QQ、微信、快手、抖音功能的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进入校园。

2.学生在校期间家长可以微信留言、短信、电话等方式通过班主任与学生取得联系，因学校规定上课期间任课教师禁带手机进课堂，有紧急情况班主任电话无法接通时，可直接拨打班主任办公室电话、系部电话、学生处电话等与班主任和学生取得联系。

3.为方便学生往返学校途中与家长联系，学生可在征得家长同意的情况下，在往返学校途中携带和使用智能手机；入校后按班主任的要求，第一时间交班主任管理，周末或放假离校时，由班主任发给学生。学生需提前填写《智能手机使用申请书》，由家长和学生共同签字后交班主任留存。

4.走读生进入校园允许携带非智能手机，在校内只能在课余时间使用，上课期间必须关机或调成静音状态。

5.班级可以允许 3-5 名班干部携带非智能手机入校，以方便工作联系和应急，但上课期间必须调成静音状态，特殊情况必须立即联络的，必须经上课或值班教师批准后到教室外拨打或接听电话。

6.为方便学生联系，学校在学生公寓楼等公共区域安装公用电话，但学生只能在课余时间使用（紧急情况除外），上课（含实训课、自习课、体育课、晚自习、集会等）时间和晚上就寝熄灯以后，不得使用。使用时不得长时间占用，不得大声喧哗影响他人。紧急情况下学生也可以通过班主任电话、系部办公室电话、校内其他老师和工作人员的电话与家长取得联系。

7.各职能处室和系部因组织学生活动确需学生带手机入校的，必须提前向学生处提出申请，并做好手机入校的登记、使用时间和要求等相关管理工作。

8.学生违规使用手机视为违纪。（1）对于第一次违规使用手机的（借别人手机违规使用的不作区分，下同），由班主任代管手机一个月，月末由学生本人交书面保证书后领回手机；第二次违规使用手机的，由班主任代管手机一个学期，学期末由家长到校领回手机，并给予学生警告处分；超过三次违规使用手机的，由家长将学生带回教育，学校视情节轻重加重处分。（2）对收缴手机时不服从管理或因收缴而顶撞管理者的学生，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加重处分，由家长将学生带回教育。（3）无论在校内校外，凡因违规使用手机，违反国家制定的网络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制度规章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九、学生校园安全行为规范

1.树立安全防范意识，不违章用电、拉电，离开教室、宿舍前必须检查并断开各种电源插头。校园内禁止学生使用、存放电炉子、电热杯、电饭锅、“热得快”、电水壶、电熨斗、电热毯、个人小风扇、床头灯、直板机及未经学校批准的其他电器；禁止使用、存放蜡烛、酒精、汽油及其他种类火源。

2.学生严禁携带管制刀具、仿真枪等危险品、违禁品进入校园。

3.学生宿舍内不准使用、存放电脑、电视机；不准经商，不得开办各

类收费性服务活动，不得饲养宠物；宿舍内不准挂布帘和床围；不准在电器、照明设备上悬挂装饰物品。

4.不访问异性宿舍，不留宿校外人员，严格遵守宿舍楼作息制度，严禁晚归和夜不归宿。

5.不得随意移动、损坏消防设施和安全通道指示牌。

6.学生应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离开宿舍、教室及时锁门，不得将宿舍、教室钥匙转借他人，不配制多余钥匙，不将钥匙放在门框及其他不安全的位置；发现失窃等情况要及时报告；学生不准随意借钱，如确需借钱，须经班主任批准。

7.学校实行封闭式管理，学生在校期间如需外出，应向班主任请假，经允许后凭假条出门，禁止私自外出，禁止硬闯校门。

8.学生应文明交往，如遇同学矛盾应通过正确渠道妥善解决，不打架斗殴，不辱骂他人；男女同学交往得体，严禁在校园内出现牵手、拥抱、接吻等失范行为。

9.学生应注意交友安全，不参加社会团伙，不搞同乡会，不出入酒吧、网吧、歌厅、游戏厅等营业性娱乐场所。

10.学生未满16周岁不得骑电动车，年满16岁学生骑电动车时必须佩戴安全头盔出行，严禁学生骑摩托车，坚决杜绝学生在骑电动车时发生追逐竞驶、不佩戴头盔、违规载人等不良交通违法行为。

11.校园内自觉维护公共秩序，不抽烟喝酒，不起哄滋事，不打架斗殴；不大声喧哗，不在楼道内打球、踢球；不赌博，不看不传播不健康的读物或影片；不带校外人员违规进入校园，学生要发扬见义勇为精神，对校园内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12.学生应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注意饮食卫生，不叫外卖，不购买无证摊贩食品。

13.学生应关注自身身心健康，培养良好的心理品质，积极应对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各种心理问题，关爱自我，珍爱生命。

十、学生上网行为规范

1.学校鼓励学生通过互联网进行知识学习，了解信息，开阔眼界，沟通交流，丰富生活。

2.学生上网要自觉遵守国家制定的网络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学校的有关制度规章和纪律要求。健康、文明地使用互联网络。

3.不得利用计算机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安定的违法犯罪活动，这些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公告、散布计算机病毒、进入未经授权的计算机系统、盗用非法的 IP 地址入网等。

4.学生上网不能耽误正常的学习和学校规定参加的集体活动，不允许学生在正常的教学时间和休息时间上网，否则，以旷课论处，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5.学生上网要养成定时、定量、有积极目的、有利于成才做人的网络学习习惯。学校禁止学生到校外经营性网吧上网，任何学生未经许可不得在网上进行商业和其他任何营利性活动，一经查出，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6.学生应培养良好的上网行为，自觉做到“十不准”。即：不准在网上随意发布公共信息和在网上散布谣言；不准侮辱、欺诈他人；不准在网上交友和约会网友；不准沉溺网上游戏、聊天；不准盗用他人网上地址和账号；不准制作、传播网络病毒；不准散发垃圾邮件；不准浏览黄色或反动网站及各种有害信息；不准破坏网络设备和程序；不准随意公布个人和家庭信息。学生有义务向学校报告任何违反学生上网规定的行为，并对自己在网络使用中的行为负责。

7.学生非在校时间使用智能手机需经家长同意，并注意防范各类网络诈骗和电信诈骗，提高自我防护能力。学生使用手机上网时要严格遵守国家制定的网络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健康、文明地使用互联网络。严禁登录色情网站，不上传、下载、传播色情、暴力、谣言及不实信息等违法内容；严禁利用网络媒体诽谤辱骂他人；严禁通过手机搞违规串联及与社会不正当人员勾结滋事；严禁利用手机随意拍摄、上传他人隐私照片、视频；未经许可或审查，严禁发布与学校有关的一切信息。

8.严禁学生私自建立网络群，建立以班级为单位的网络群必须经班主任批准，并将班主任纳入群成员；以学生会或学生社团为单位建立的网络群必须经团委或负责老师批准，并将负责老师纳入群成员。

日照师范学校学生请假、考勤管理办法

一、考勤范围

（一）学生必须按规定开学日期到校，办理报到注册。学校自开学上课当天开始考勤。

（二）学生要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学生上课、自习、实验、课外活动、实习、劳动、军训、报告讲座、规定参加的会议及两操等，均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凡未请假、请假未准或超假者，一律以旷课论处。

二、请假手续、程序和审批权限

（一）学生请假分病假和事假两种。学生病假要有医院的证明；事假应提供有关证明。一般来说，学生是没有事假的，所以应从严掌握。如遇特殊情况，非请事假不可的，须出具详实可靠的证明材料。

（二）不论病假或事假，请假手续都应由本人办理。如因病或有急事，确实行动不便或来不及办理的，可托人代办，但代办者需在当日办完请假手续，否则，也以旷课论处。

（三）请假的程序和审批权限：学生请假要向班主任领取统一印制的“学生请假单”，填写具体事由、天数和起止日期，按下列权限审批。

1. 一天以内由班主任审批。

2. 一天以上一周以内由班主任签署意见后，由系部分管学生管理工作副主任审批。

3. 一周以上一个月以内由班主任、系部副主任签署意见后，由系部主任审批并备案。

4. 超过一个月的特殊情况请假，由班主任、系部主任、学生处主任签署意见后，报分管学生管理工作副校长审批，由学生处备案。

（四）请假批准后，要在本班办理登记手续，并将请假单交给班长后始为有效。假满返校，应向班长取出请假单并及时到班主任处办理销假手续，请假一个月以上的还要到系部办公室办理销假手续。销假时要在登记簿上注明是否按时销假，并注明日期。过期不销假者，一律按旷课论。

（五）如请假期满，因病因故不能按时返校，要办理续假手续，可由家长前来办理。否则，到期不归，按旷课论。

（六）任课教师除学生当堂因病不能坚持可准假外，一般无权批假。但要对所任课班级进行上课点名考勤，并记录缺旷课及迟到早退者，配合

做好考勤工作。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转告班主任或系部。该课程如学生缺课三分之一以上课时者，任课教师有权提出不让该生参加考核；一般要由学校安排重修。

（七）学生请假，均以填写统一印制的学生请假单为准。如临时拿不到印制的学生请假单，必须写出合乎要求的请假条（写明具体事由、天数、起止日期等）。捎口信、口头请假、电话请假或向任课教师请假等，均不作数，一般应以旷课计。如果任课教师带学生外出实习、见习、考察、写作、观摩等，系部已授权于他时，有权批假。但仍要按请假规定从严掌握（事假原则上不批准），返校后及时向原班主任汇报在外的考勤情况。

三、考勤统计

（一）各班考勤工作由班主任和班长负责，任课教师紧密配合。班长应按考勤范围认真考勤，并将每周考勤统计表送交班主任。应该处理的要及时处理。任课教师负责所任课程的考勤，每周统计一次，送系部。

（二）系部要确定专人具体负责本部学生的考勤工作，汇总统计，及时发现问题，控制总情况，并定期进行表扬、批评或提建议。

（三）考勤情况作为操行评定的依据之一，每学期填入学生成绩单，同时还要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四）迟到 15 分钟以上或早退 15 分钟以上，以旷课处理。

四、缺勤处理

（一）新生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的以旷课论，超过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二）每学期开学时，学生不能按时报到的，必须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请假未准或无故不按时报到、注册者，按旷课论（每天按 10 课时计算）。若确因情况特殊未能请假，必须提供具有说服力的证明，经系部主任审核，学生处主任批准，可以补注册。无故超过两周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三）一学期请假、缺课超过 6 周者，应予休学。

（四）军训、实习请假或缺勤者，1 天按 10 课时计。讲座报告、集体活动等根据活动时间按每 40 分钟为 1 课时的标准确定课时数，上课迟到或早退 3 次按旷课 1 课时计，两操每 1 次不出勤按旷课 1 课时计。

（五）学生旷课，要写出检查，由班主任或系部主任进行批评教育，并根据情节轻重，报学生处根据《日照师范学校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日照师范学校学生操行等级量化细则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和改善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增加学生的教育意识，全面实现培养目标，根据《日照师范学校学生行为规范》，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学生操行等级量化评定细则。

一、总则

（一）操行量化评定要坚持客观性、科学性和教育性原则，要客观、公正、全面、合理地反映学生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要使评定结果具有导向性，要鞭策后进，鼓励先进，防止挫伤学生的积极性。

（二）操行分是衡量每个学生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及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情况的标准，是学生操行情况的具体反映，学生的操行等级每学期都要纳入学期鉴定，毕业时与毕业鉴定一起装入本人档案，并作为评定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优秀毕业生等的基本依据。

（三）操行等级评为优秀者，方可参加学校综合奖学金和校级以上荣誉称号的评选，非毕业班操行等级不及格者不得参加校内外任何荣誉称号的评选，并作为德育试读生在原班级试读，试读期间操行等级及格方可升级。操行等级不及格的毕业生，一律不予毕业，或缓发毕业证。

（四）操行量化采取“基本分（60）+每月自然增长分（3分*5）+加减分”为学生一学期的总积分的方法记分。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每月评定一次，若无扣分（或减分），每人每月自然增分3分，以每学期五个月计算，则自然增分15分。其余则以加减分计算。

（五）学生品德操行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四个等级，积分90以上者为优秀，75-89分为良好，60-74分为及格，60分以下者为操行等级不及格。

（六）操行等级的评定量化，采取每月积分制，在自评、小组互评的基础上，由班主任主持，会同班委会审议核实，确定自然增长分和加分减分，期末由班主任集中各方面的意见，按得分的数值确定相应的操行等级，并报学生处审核备案。

（七）全校教职工和学生，均可根据学生表现到学生处直接就某人某事的加减分提出建议，经学生处核实后，按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并通知班主任及本人。

（八）操行评定的量化积分，由班长做好统计，由班主任具体负责，

每月向学生通报一次。

二、学生操行量化加分条件和幅度

（一）在某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受到报刊、电视电台、学校表扬的加 10 分。

（二）凡经学校同意认可的在全国、省级竞赛中（或评比活动中），获前三名（或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 10、9、8 分；在市级竞赛或评比活动中，获得前三名（或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 5、4、3 分；在学校各级竞赛或评比活动中，获前三名（或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 3、2、1 分。

（三）凡一学期中无迟到、早退、旷课、旷操现象，出满勤者，加 10 分。

（四）敢于揭发、制止违纪行为，与坏人坏事作斗争的，加 1-5 分。

（五）积极参加校内外公益劳动及卫生工作，表现突出，完成任务出色的，经主管部门推荐，加 1-5 分。

（六）在校内外拾金不昧，争做好事受到表扬者，每人每次加 1-5 分。

（七）在争创优秀班级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经班主任同意，加 1-5 分（每班每学期不得超过 10 人）；被评为优秀班集体的班级，班主任根据学生贡献大小，加分 1-5 分（加分范围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 40%）。

（八）在创建文明宿舍的活动中，成绩显著者加 1-3 分，凡被评为文明宿舍的，宿舍内每人加 3 分。

（九）在创建文明教室的活动中，成绩显著者，加 1-3 分（每班级每学期不得超过 5 人）。

（十）在参加实践劳动周工作中，成绩显著者，加 1-3 分（每班级每学期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50%）。

（十一）在见、实习活动中，关心儿童，成绩显著，受到实习单位领导、老师好评者，根据其成绩，加 1-5 分（加分范围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 40%）。

（十二）各级学生干部，工作认真负责，大胆热情，为学校和班集体做出贡献的，经主管部门推荐，每人每学期加 3-10 分（不累积）。

（十三）节、假日期间，参加假期实践活动受到表彰（扬）者，经学生处核实，加 1-5 分。

（十四）有其他突出的先进事迹的，对照上述条款，分别加 1-5 分。

三、学生操行量化减分原因和幅度

（一）学生在上课、自习、两操、课外活动、军训、实习、劳动、集会、晚休等活动中迟到、早退的，每次减 1 分，旷课每课时减 2 分；在以上活动中出现大声喧哗、玩手机等扰乱秩序违纪行为的根据情节减 1-5 分。

（二）学生出现穿奇装异服、不按要求穿校服、浓妆艳抹等违反学生仪容仪表行为规范的，根据情节减 1-3 分。

（三）学生在校内餐厅就餐、超市消费时出现不自觉排队，拥挤插队、喧哗嬉闹、挤抢餐桌座位、乱扔垃圾、不回收餐具等违纪行为的，根据情节减 1-5 分。

（四）违反学校规定带饭菜、零食进入教学场所，乱倒污水、乱扔垃圾者，每人每次扣 2 分，叫外卖的每次减 5 分。

（五）个人宿舍内务整理不合格者每次减 1 分，出现内务脏乱差、不叠被子的每次减 3 分；值日生在教室、宿舍卫生值日时不合格者，每次减 1-2 分，不值日的减 3 分，经批评不改的值日生，每人每次减 5 分。

（六）不爱护公物，故意污损墙壁、门窗、课桌及其他公物者，根据情节减 1-5 分。

（七）学生出现违规使用电器、乱拉电充电、存放火种、不及时锁宿舍门和个人橱柜、在校园内驾驶机动车辆、饲养宠物等违反学生校园安全规范行为的，根据情节减 1-5 分。

（八）学生出现《日照师范学校关于对学生违纪处分的规定》中规定的严重违纪行为，受学校通报批评的每次减 5 分；给予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的减 10 分；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的减 20 分。

（九）学生有其他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酌情减 1-5 分。

四、附则：

（一）为细化操行评定，各班在不违背本细则的基础上，可结合自己班级的实际情况，适当补充加、减分条款。

（二）各班的操行量化积分情况，各班级必须于学期结束前做好综合评定，在班内公示后报学生处备案。

（三）凡受记过以上处分的，本学期操行等级不及格。

（四）本细则如有不当之处，可在试行过程中进一步修改、补充，解释权归学生处所有。

日照师范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预测预警、应急处置等机制，加强学生安全教育与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人身和财物安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和管理；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置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学生指取得我校学籍并已报到注册的全日制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四条　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是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各部门，全体教职工、共青团、学生组织等应将学生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重点工作予以实施。安全教育要结合法治教育进行，以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五条　学校有关部门要开设安全课程，根据不同专业、不同年级、不同场所、不同任务及学生的不同特点，联合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开展相应的学生安全教育，特别在入学、毕业、试验、见习、实习、劳动、社会实践、节假日、体育体操课、舞蹈课、各类活动等重点环节，开展禁毒和防范网络沉迷、防盗防骗、防溺水、防欺凌、防暴力、防意外伤害以及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自救与互救等专题教育；应通过互联网安全教育平台、专题讲座、志愿服务等方式，对学生、学生家长进行安全教育。要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

学校各部门应当经常性地对所管辖的教师、安全保卫人员、后勤服务人员以及其他职工进行安全风险防控、应急处置和相关法律知识的教育培训。

第六条　校园、办公区、教学区、实验实习区、图书馆、学生公寓、食堂、施工区和学生休闲、娱乐活动场所等主管部门和安全责任部门要根据各自特点和不同季节及有关法律及时进行防盗、防火、防中毒、防疫、防意外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在上述场所的显著部位要张贴安全须知，事故

易发部位要有安全警示标志，各主管部门和安全责任部门要选派专人负责安全教育和安全防范工作。

第七条　学校学生处和安全管理处按上级要求，做好集中安全教育、法治教育和各类安全演练活动，强化教职工和学生的安全意识。

第八条　学校相关处室要根据职责分工，结合不同季节针对不同群体、不同场所向学生进行卫生健康教育，制定并实施恶性传染病防治预案，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树立防疫意识，明确防疫措施，各系部要予以配合。学生处、教学处和班主任、心理健康教育专业教师要注重做好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要教育学生注重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九条　学校主要负责人对全校安全负总责，学校安全管理处负责学校安全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工作。学生处负责学生安全教育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工作，并会同安全管理处做好有关学生的安全管理和事故处理工作。各班主任负责具体实施学生的安全教育、安全管理、事故处理工作。学校要把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纳入学校及有关部门的工作目标，落实到有关部门负责人；学校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与学校签定安全管理责任书，并负责落实；各班主任要与学生处签定安全责任书，并负责落实；学生入学时要与学校签定安全责任书，明确保证其本人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并享受相应的安全教育和管理的权利，履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和管理的义务。学生本人与学校签定的安全责任书由学生处责成班主任监督执行。

第十条　校园、办公区、教学区、实验实习区、图书馆、学生公寓、食堂、施工区和学生休闲、娱乐活动场所等的安全教育、安全管理、事故处理工作由上述场所的主管部门或安全责任部门具体负责，涉及学生责任的由学生处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　学校安全管理处应当开展经常性的校园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器材，安装符合相关标准的视频监控系统、紧急报警装置，建立并实施网上巡查制度。

第十二条　学校各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定期组织对校内建筑物、构筑物、悬挂物以及体育场馆、体育器材等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对不符合安全标准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停止使用、设置警示标识并及

时加固、维修、改造、更换或者重建。

学校的校舍、场地等设施不得违反规定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

学校总务处应当依法加强对锅炉、压力容器、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组织维护、保养，保障其安全运行。

第十三条　学校安全管理处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按照规定配备消防设施、设备，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升级改造和维修保养；落实消防控制室持证上岗、值班制度，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第十四条　学校安全管理处应当在校门口设置硬质防冲撞设施，防止人员、车辆等非法进入。学校安全保卫人员应当对进入学校的外来人员、车辆，登记相关信息以及进校、离校时间。

第十五条　学校安全管理处应当在通道、楼梯、出入口等容易发生人员拥挤的场所设置疏导标识或者警示标识。学校安全管理处应当加强对校园内道路和通行车辆的交通安全管理，在通往教学楼、图书馆、宿舍、餐厅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道路上设置警示标识和减速装置，禁止未满 16 周岁学生在校内骑电动车，严禁学生在校内骑摩托车，坚决杜绝学生在校内骑电动车时发生追逐竞驶、不佩戴头盔、违规载人等不良交通违法行为，并协助公安机关对校园内发生的交通事故进行现场处置。

第十六条　学校学生处应当建立健全宿舍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宿舍管理人员对住宿学生进行管理，定时开展安全巡查。

第十七条　学校教学装备处应当在为学生服务的上网设施上安装未成年人上网保护软件，防范其接触违法或者不良信息。学校教学装备处应做好学校网络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学校宣教处要做好学校官网、微信公众号、微博公众号、抖音公众号等网络平台的内容审核和舆情监测工作，学生处要做好学生网络文明素养和网络安全教育工作。

第十八条　学校教学装备处和教学处应当建立健全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实验操作手册，规范实验操作流程，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加强对危险物品和实验仪器设备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处置等环节的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生活服务中心应当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要对学校食堂、超

市受托经营方加强采购、供应、留样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并将食品安全作为合同必要条款。

第二十条　学校总务处要做好学校饮水供应方的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产品合格证明、检验检疫证明的查验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部门和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切实树立安全意识，严格履行安全职责，改善环境和条件，保护学生人身、财产安全。学校发现安全隐患、学生发生意外事故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产安全等情况时，有关部门要迅速采取措施，因未采取措施和措施不力而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有关部门和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师以及其他职工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不得侮辱、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发现学生心理、行为异常或者行为具有危险性时，应当及时报告学校，并通过班主任告知学生家长。学校教职工在履行职责期间，对学生进行正常的批评教育，出现意外后果的，责任应由学生本人承担；教职工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反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操作规程造成学生伤害的，由教职工本人负责。

第二十三条　学校学生处应当依照国家学校卫生工作规定做好学校卫生室管理和派驻校医联络工作；建立健全学生健康查体制度，做好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校学生处应当制定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学生处、各系部和班主任要对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学生在校园内携带管制刀具、打架斗殴、欺凌等不良行为或者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学校学生处应当建立学生考勤制度，班主任要及时将学生未按时到校、擅自离校、失去联系等异常情况告知学生家长，并采取处置措施，必要时向公安机关请求帮助。

第二十六条　各班主任应当关注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其他生理、心理异常状况学生的在校情况，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其家长，并协调相关任课教师安排适宜的教育教学、社会实践等活动，预防意外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七条　学校组织学生开展活动应当与学生的生理、心理特点以及认知能力相适应，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或者从事危及人身安全的活动。

学校各部门组织学生参观考察、游览观摩、文体比赛演出、劳动试验、社会实践、公益活动等集体活动前，应当按照“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并安

排专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上述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如需由承接单位负责的，组织部门要与承接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并监督承接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校教学处组织学生实习，应当建立实习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评估机制，对实习指导教师和学生开展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培训。

学校教学处组织学生在校外实习的，按照规定与实习单位签订实习协议，将保障学生安全作为协议必要条款；实习单位应当保障学生休息权利并按照规定为学生办理保险。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外，学校不得违反规定安排学生在有安全风险的场所、岗位实习。

第二十九条　各任课教师要结合所教课程特点，做好课前教学设施设备安全检查、课程安全教育、学生考勤、课堂秩序维护和课堂应急处置工作，体育、体操、舞蹈等运动类课程要指导学生做好运动热身和安全防护工作，避免出现运动伤害。

第三十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妥善保管私人财产，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学生因违法、违纪、违规或个人疏忽而导致安全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学生家长应当提高安全保障和风险防控意识，配合学校和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安全工作。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其他生理、心理异常状况的，其家长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学校。应告知但没有告知学校，造成伤害的，学校不承担责任。学校相关部门及班主任应当关注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其他生理、心理异常状况学生的在校情况，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其家长，并安排适宜的教育教学、社会实践等活动，预防意外事故的发生。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日常学习及各项活动中，要遵守《日照师范学校日常行为规范细则》等有关规定、规程，听从指挥，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和所在场所的安全管理规定和相关安全规范，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未经有关部门同意，学生不得私自攀爬或翻越围墙、楼房、阳台、门窗、山崖、电杆等高危险地点或设施。

第三十三条　学生组织课外活动，须经学生处、系部和有关部门同意，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有关主管部门和安全责任部门必须认真进行安

全检查，落实安全责任后，应予批准。

第三十四条　学生要严格遵守学生公寓的安全制度、作息制度与卫生制度。未经学生处同意，不得留宿校外人员；要自觉做好防盗、防火、防疫、防意外事故等工作；要自觉维护学生公寓的管理秩序，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三十五条　在校生应在学校学生公寓住宿，未经学生处同意，不得私自在校外住宿；严禁学生在校外租房居住，凡在校外租房居住者，一经发现，学校要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家住市区的学生申请走读，须经各系部同意，并办理走读证，凭走读证出入校门。在校外居住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由居住人按照相关法律负完全责任，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居住人自负。

第三十六条　学生与校外人员、组织建立联系、发生交往的过程中，要自觉树立防范意识，防止危害国家、学校、学生利益的事情发生。学生因与校外人员、组织交往，发生影响国家、学校或他人安全的事件，后果自负。

第三十七条　学生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注意交通安全，未满 16 周岁学生不得骑电动车，严禁学生骑摩托车，坚决杜绝学生在骑电动车时发生追逐竞驶、不佩戴头盔、违规载人等不良交通违法行为。学生自行上学、放学、离校、返校途中发生意外伤害，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三十八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日照师范学校学生请假、考勤管理办法》，因病、因事不能坚持正常学习，必须办理请假手续。学生请假不得超过假期，逾期不归者，责任自负。学生假满必须向批准人销假。学生请假批准人在批准前，要做好请假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周末和寒暑假期间一般应离校回家，不允许私自在校内留宿；学生因公需在校内住宿的，负责部门需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由学校统一安排食宿，负责部门负责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学生处予以协助；学生因个人原因需留校住宿的，需写出书面申请，经学生处同意后报学校批准，由学校统一安排食宿，学生应按规定缴纳住宿管理费，学生处负责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

第四十条　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期间及由学校组织的校内外活动中，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规定、规程、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对擅自离校不归

又不知去向的学生，其所在班级要及时寻找并报告学生处、系部和安全管理处，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按自动退学除名。学生假期以学校正式通知的时间为准，不能按期离校的学生，要按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在校住宿手续，并服从学校的统一安排和管理。

第四十一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所发生的事故，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四十二条　发生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事故、灾害事故等，在场学生和有关人员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安全保卫部门和现场所属主管部门或公安部门，并协助调查处理。在学校范围内，学校安全管理处、现场所属主管部门要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应急处置与事故处理

第四十三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受到一般侵害后，安全管理处、学生处和发生地点所属主管部门要及时调查，涉及学生责任的事件，由学生处和各系部依据调查结论、事实，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十四条 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造成财产重大损失的被窃、失火等事故后，学校应当立即启动处置预案，安全管理处、学生处和发生地点所属主管部门依法采取防范、控制、救助、抢险等措施，并按照规定报告上级有关部门；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同时报告应急管理部门。学生处和相关学生所属班级班主任要做好学生的善后处理工作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做好学生家长的接待、安抚工作。

第四十五条 出现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风险时，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部门应当立即通知学校；学校应当根据相关部门的通知立即采取停课、暂避、疏散、管控等措施。

第四十六条 学校发现学生有欺凌和暴力行为，现场教职员工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保护、帮助受伤害者，学校安全管理处、学生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十日内完成调查，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置；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四十七条　学校发现校园性侵犯事件，发现者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帮助受伤害者，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同时向学校的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八条　学校和有关部门处理学生欺凌和暴力、校园性侵犯事件，应当依法保护当事人的隐私。当事人双方应当配合学校和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听取双方意见诉求。

第四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和事故处理过程中，如有必要搜查学生住处，须由学校安全管理处报请公安部门批准后依法进行，学生处和场所管理部门要予以协助。

第五十条 发生学校安全事故，学生家长、学生以及其他人员不得有下列干扰事故处置和调查处理的行为:

（一）侮辱、威胁、恐吓、故意伤害学生、教师以及其他职工、事故调查处理人员或者限制其人身自由。

（二）围堵学校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

（三）侵占、损毁学校设施、设备。

（四）携带危险物品和管制刀具进入学校。

（五）制造、散布谣言。

（六）其他违法行为。

发生前款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学校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处置，维护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十一条　学校鼓励学生家长为学生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分担学生在学校期间因意外发生的风险。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学校相关部门和责任人未履行安全教育与管理、应急处置与事故处理职责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并且负有责任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条例规定，学校发生安全事故，未按照规定进行处置、报告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对学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学生实施欺凌和暴力行为的，由学校学生处给予批评教育，根据具体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纪律处分，并将其表

现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进行警示教育或者予以训诫；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处罚。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学生家长、学生以及其他人员干扰事故处置和调查处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依照民事法律规定确定学校责任；学校尽到法定教育、管理职责的，依照民事法律的规定不承担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结合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办法》《日照师范学校教育惩戒实施细则（试行）》《日照师范学校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日照师范学校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细则》等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日照师范学校学生安全责任书

取得山东省日照师范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学籍、并按相关规定报到注册后的学生，享受学校相应的安全教育和管理的权利，同时要履行相应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学生应享受的安全教育的权利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规定》精神，学校应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的原则出发，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安全设施，制定并实施保证学生安全的措施。现就学生的安全责任作如下规定：

一、学生要自觉接受法治教育，自觉树立法治意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要依据法律、法规和制度处理个人安全问题。学生要遵守社会公德和学生行为规范，避免因个人的不文明、不道德的行为而导致的安全事故。学生因违法、违纪、违规或个人疏忽而导致安全事故，责任应由学生本人承担。

二、学生要自觉接受防毒和防范网络沉迷、防盗防骗、防溺水、防欺凌、防暴力以及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自救与互救等专题教育的安全教育，自觉树立安全意识，树立人身保护意识，妥善保管私人财产，

提高防范能力，以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三、学生要熟悉并遵守学校《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细则》和本《规定》，避免发生《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应处罚的行为。

四、学生在日常学习和各项活动中，要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规程，听从指挥，服从管理。要遵守学校校园、教学区、实验实习区、图书馆、学生公寓、食堂和休闲、娱乐活动场所的安全管理规定，服从上述有关主管部门和安全责任部门的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和依法进行的安全检查。未经有关部门同意，学生不得私自攀爬或翻越围墙、楼房、门窗等高危险地点或设施。

五、学生需集体外出参观考察、游览观摩、文体比赛演出、劳动试验、社会实践、公益活动等，须经学生处和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服从学生处或部门、安全责任人的安全教育和管理，按要求行动，并保证自身安全；学生个人一般不得外出从事或自行组织上述活动，如确属需要，必须按《规定》要求办理请假、销假手续，服从批准其请假人的安全教育，按其要求行动，并承担自身安全责任。

六、学生参加校内外课外活动，须经学生处和有关部门批准后进行，并服从相应的安全教育和管理，遵守活动场所的安全规定，组织活动的学生负责人要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七、学生要严格遵守学生公寓的安全制度、作息制度和卫生制度。未经学生处同意，不得留宿校外人员；要自觉做好防盗、防火、防疫、防意外事故等工作；要自觉维护学生公寓的管理秩序，提高自我管理能力。未经学生处同意，不得私自到校外居住；学校严禁学生在校外租房居住；符合走读条件的学生申请走读，须经学生处同意，并办理走读证。学生无论何种情况在校外居住，对在校外居住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及其一切后果负完全责任。

八、学生因病、因事需请假的，要按《日照师范学校学生请假、考勤管理办法》要求办理请销假手续。凡请假的学生，要服从批准其请假人的安全教育，并按要求或建议安排请假期间的行动，并承担在此期间的安全责任。

九、学生在寒暑假期间一般应离校回家休假，不得私自在校内留宿。如需留校住宿的，要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服从相应的安全教育和管理。

十、学生与校外人员、组织建立联系、发生交往的过程中，要自觉树立防范意识，防止危害国家、学校、他人或自身利益的事情发生。学生如因与校外人员、组织交往发生影响国家、学校、他人或自身安全的事件，

后果自负。

十一、在校内发生安全事故时，学生如在场应保护现场，要及时报告学校有关部门和老师，并协助调查处理。

十二、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期间，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规定、要求、操作规程行动而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本人承担责任；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而发生安全事故，由本人承担责任；学生在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而发生安全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十三、学生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注意交通安全，未满 16 周岁学生不得骑电动车，严禁学生骑摩托车，坚决杜绝学生在骑电动车时发生追逐竞驶、不佩戴头盔、违规载人等不良交通违法行为。学生自行上学、放学、离校、返校途中发生意外伤害，由学生本人负责。

十四、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异常心理状态的，家长应主动告知学校，应告知但没有告知学校，造成伤害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十五、学生应主动接受卫生防疫教育，自觉接受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的防疫措施或自觉采取其它防疫措施，避免传染病的流行。如因未按要求接受或采取防疫措施而发生的安全事故，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

十六、学校积极创造条件组织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学生应主动接受心理健康教育，主动进行心理咨询，积极治疗心理疾病。学生如因心理问题而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本人承担责任。

十七、学生要按照正常、积极、健康的原则从事人际交往活动，慎重、理智地处理人际关系和个人感情问题。因在人际交往和个人感情上的过分、过激或越轨行为而导致的安全事故，由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十八、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所发生的事故，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视具体情况处理。

十九、学校鼓励学生家长为学生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分担学生在学校期间因意外发生的风险。

二十、学生应承担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而应该承担的其它安全责任。

学生如愿意在我校就读，须承担以上安全责任，并在本责任书上签字。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由班主任、家长和学生签字后家长留存一份，交学生处存档一份。责任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学校责成学生处监督执行。

班主任签字：　　家长签字：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照师范学校教育惩戒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障和规范学校、教师依法履行教育教学和管理职责，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依据教育部《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教育惩戒，是指学校、教师基于教育目的，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管理、训导或者以规定方式予以矫治，促使学生引以为戒、认识和改正错误的教育行为，旨在培养学生的规则意识、责任意识，引导学生严格自律，健康成长。

第三条 我校教师实施教育惩戒时应当遵循教育规律，注重育人效果；遵循法治原则，做到客观公正；选择适当措施，与学生过错程度相适应。

第四条 学校成立教育惩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审核我校教育惩戒实施细则及相关校规校纪，确定我校可适用的教育惩戒措施，监督我校教育惩戒的实施，组织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教育惩戒申诉申请并组织复查，开展教育惩戒相关宣传教育。

日照师范学校教育惩戒工作领导小组构成:

组长由学校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学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生处主任、副主任，教学处主任、副主任，各系部主任和分管学生管理工作副主任，家委会主任，学生会主席担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处主任兼任。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及教师应当予以制止并进行批评教育，确有必要的，可以实施教育惩戒:

（一）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要求或者不服从教育、管理的。

（二）扰乱课堂秩序、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

（三）吸烟、饮酒，或者言行失范违反学生守则的。

（四）实施有害自己或者他人身心健康的危险行为的。

（五）打骂同学、老师，欺凌同学或者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六）其他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

学生实施属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

为的，学校、教师应当予以制止并实施教育惩戒，加强管教；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学校根据司法处理结果，实施相应教育惩戒措施。

第六条 学生不能遵守《日照师范学校学生行为规范细则》等校规校纪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违纪情节较为轻微，班主任、任课教师或学校管理人员应当予以制止并进行批评教育。确有必要的，可以由班主任或任课教师实施一般教育惩戒。

1.在上课、自习、两操、课外活动、军训、集会、晚休、见习实习等各类活动中偶尔出现迟到、早退、旷课行为的。

2.在课堂、集会等活动中偶尔出现交头接耳、下位走动、瞌睡、看与活动内容无关的书籍、不认真听讲等轻微影响秩序行为的。

3.出现上课准备不充分、不按时完成作业或作业抄袭等行为的。

4.偶尔出现染发、化妆、不按规定穿着校服、佩戴首饰、穿着不符合学生规范的短透露服装、公共场所穿拖鞋等违反学生仪容仪表规范行为的。

5.在两操中出现说话、脱队、揣手、消极应付等不认真上操行为的。

6.在晚熄灯后偶尔出现晚归、串宿舍、唱歌跳舞、大声喧哗等影响晚休秩序行为的。

7.偶尔出现不打扫卫生、不叠被子、带零食进入教学场所、随地吐痰、乱扔杂物、乱涂乱贴、饲养宠物、践踏草坪、攀折花木等违反学生卫生内务规范行为的。

8.在学校门口、公共教室、餐厅、超市、浴室、电梯口等公共场所，有插队拥挤、喧哗嬉闹、挤抢座位等影响公共秩序行为的。

9.有其他情节轻微违纪行为的。

一般教育惩戒包括以下几种方式:

1.在班级点名批评。

2.责令赔礼道歉、做口头或者书面检讨。

3.适当增加额外学习任务，如写读书笔记、背诵课文、写单词、古诗词、练字、做手工作品、表演节目等。

4.适当增加班级公益服务任务，如帮值日生打扫教室、宿舍卫生；帮

同学、老师打水等。

5.一节课堂教学时间内的教室内站立。

6.课后教导。

7.学校校规校纪或者班规、班级公约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如根据学生身体状况进行适当的体育锻炼（操场五圈以内的跑步、俯卧撑、仰卧起坐、深蹲及其他符合学生年龄和身体特点的非危险性运动方式等），特异体质学生除外。

其中，班级制定班规或班级公约需组织学生、家长以民主讨论形式共同制定，报学校学生处备案后方可施行，相关惩戒措施要合法合规。

实施教育惩戒后，必要时可以以打电话等方式告知学生家长。

负责执行人：班主任或任课教师。

第七条 学生不能遵守《日照师范学校学生行为规范细则》等校规校纪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违反校规校纪情节较重或者经当场教育惩戒拒不改正的，由班主任或系部副主任实施较重教育惩戒。

1.屡次出现第六条所列轻微违纪行为，经教育拒不改正，尚未达到纪律处分条件的。

2.携带违禁品进入校园，违规使用电器、火种，违规开展校内经商等收费性服务活动，尚未造成后果的。

3.首次违规携带手机进入校园，违规使用手机，首次出现私自建群、登录非法网站、违规发布公共信息和他人个人信息、散布谣言和有害信息、发表不文明言论等不文明上网行为，尚未造成后果的。

4.出现辱骂他人、男女交往不得体、私自借钱等行为，尚未造成后果的。

5.出现校内骑摩托车、电动车，驾驶机动车等行为，尚未造成后果的。

6.首次违规在校园内随意张贴布告、广告、海报、标语、横幅等行为，尚未造成后果的。

7.在各类教学活动中首次出现不服从指挥，不听从管理，不尊重师长，顶撞老师和管理人员行为的。

8.不能遵守《日照师范学校学生安全教育与管理规定》，出现各类对自身或他人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威胁的违纪行为，尚未造成后果的。

9.有其他情节比较严重违纪行为，尚未达到纪律处分条件的。

较重教育惩戒包括以下几种方式:

1.由班主任、系部副主任予以教育、批评训导。

2.承担校内公益服务任务，如打扫卫生等。

3.安排接受专门的校规校纪、行为规则教育，如抄写、背诵相关的规章制度，并写下保证书等。

4.给予班级、系部或全校范围内的通报批评。

5.学校校规校纪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如私带智能手机、其他违禁物品进校园者予以没收、存放不少于两周的相关物品等。

实施教育惩戒后，必要时可以打电话或请家长到学校等方式和家长沟通交流。

负责执行人：班主任或系部副主任。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影响恶劣的，由学校学生处主任或系部主任实施严重教育惩戒。

1.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等犯罪行为或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违法行为的。

2.参与非法传销活动，参与邪教组织或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

3.有敲诈勒索，盗窃、冒领、骗取他人财物，赌博，吸毒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4.有侮辱诽谤他人、语言暴力、网络暴力、寻衅滋事、打架斗殴及其他校园欺凌行为的。

5.有浏览非法网站，制作或传播淫秽、反动物品行为的。

6.出现非法同居，参与或组织卖淫嫖娼，调戏、侮辱、猥亵妇女等严重违背公民道德规范行为的。

7.在校期间谈恋爱造成不良后果或威逼利诱、强迫他人谈恋爱的。

8.在校期间出现吸烟、喝酒违纪行为的。

9.一学期内连续旷课 2 天以上或累计旷课学时 20 学时以上的。

10.参加各类考试、考查、测验时出现作弊行为的。

11.在校园内出现乱贴乱画，故意撕毁通知、公告，未经许可燃放烟花爆竹，播放广播，组织聚集性活动，哄闹、摔砸各种物品等严重影响学

校教学、生活秩序行为的。

12.出现违规外出、硬闯校门、违规带校外人员进入校园、违规订外卖等违纪行为的。

13.携带违禁品进入校园，违规使用电器、火种，违规开展校内经商等收费性服务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

14.出现未经允许私调宿舍，留宿外人，夜不归宿，大声喧闹、严重扰乱作息秩序等违纪行为的。

15.多次出现不履行值日职责、不整理个人内务，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16.出现两次以上违规携带手机进入校园、违规使用手机或私自建群、登录非法网站、违规发布公共信息和他人个人信息、散布谣言和有害信息、发表不文明言论等不文明上网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7.出现拒不服从管理，顶撞辱骂老师和管理人员行为影响恶劣的或出现违纪行为拒不配合调查处理的。

18.多次出现一般性违纪行为或较重违纪行为，经教育拒不改正的。

19.出现其他严重违反学生守则，危害自己或者他人身心健康，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扰乱课堂秩序、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的。

严重教育惩戒包括以下几种方式:

1.给予不超过一周的停课、停学，要求家长在家进行教育、管教。

2.由学校学生处主任或系部主任予以训诫。

3.根据情节轻重，依据《日照师范学校关于对学生违纪处分的规定》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

4.学校校规校纪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如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取消部分评优树先、参加学业性权利以外的活动、住校等资格，待学生整改后可恢复其相关资格。

实施严重教育惩戒前，应当提前告知家长，并请家长到学校面谈。

负责执行人：学校学生处主任或系部主任。

第九条 学校给予违纪学生纪律处分要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和实事求是、教育为主的原则，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采取集体讨论的方法形成处分决定。处分学生应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具体见《日照师范学校关于对学生违纪处分的规定》和

《日照师范学校教育惩戒工作流程图》。

第十条 学校拟作出严重教育惩戒和纪律处分时，应当书面告知学生及家长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学生及家长要求听证的，学校应当组织听证。

学生受到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后，能够诚恳认错、积极改正的，可以提前解除教育惩戒或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发现学生携带、使用违规物品或者行为具有危险性的，教师发现后应当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责令学生交出并可以对可能藏匿物品的课桌、储物柜等进行检查，检查时需 2 人以上，并全程录像。对学生的违规物品可以予以暂扣并交班主任妥善保管，在适当时候交还学生家长；属于违法、危险物品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管理、实施教育惩戒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击打、刺扎等方式直接造成身体痛苦的体罚。

（二）超过正常限度的罚站、反复抄写，强制做不适的动作或者姿势，以及刻意孤立等间接伤害身体、心理的变相体罚。

（三）辱骂或者以歧视性、侮辱性的言行侵犯学生人格尊严。

（四）因个人或者少数人违规违纪行为而惩罚全体学生。

（五）仅因学业成绩不佳而惩戒学生。

（六）因个人情绪、好恶实施或者选择性实施教育惩戒。

（七）指派学生对其他学生实施教育惩戒。

（八）其他侵害学生权利的。

第十三条 学校支持并监督教师正当履行职务。教师因实施教育惩戒与学生及其家长发生纠纷，学校教育惩戒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教师无过错的，不得因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而给予其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处理。

教师违反本规则第十二条，情节轻微的，由学校分管副校长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应当暂停履行职责或者依法依规给予处分；给学生身心造成伤害，构成违法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教师对学生实施教育惩戒后，应当注重与学生的沟通和帮扶，对改正错误的学生及时予以表扬、鼓励。学校根据实际和需要，建立

学生教育保护辅导工作机制，由学校分管副校长、学生处负责人、系部负责人、班主任以及法治副校长、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专业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有需要的学生进行专门的心理辅导、行为矫治。

第十五条 学生及其家长对学校依据本规则实施的教育惩戒或给予的纪律处分有异议的，可以在1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处提起申诉。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申诉申请，并对学生申诉的事实、理由等进行全面审查，作出维持、变更或者撤销原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的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受理范围及处理程序见《日照师范学校受理学生申诉工作规程》。

第十六条 学校、教师应当重视家校协作，积极与家长沟通，使家长理解、支持和配合实施教育惩戒，形成合力。家长应当履行对子女的教育职责，尊重教师的教育权利，理解、支持并配合教师、学校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适当的教育惩戒。

家长对教师实施的教育惩戒有异议或者认为教师行为违反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向学校教育惩戒工作领导小组投诉、举报。学校教育惩戒工作领导小组将按照师德师风建设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予以调查、处理。家长威胁、侮辱、伤害教师的，学校将依法保护教师人身安全、维护教师合法权益；情形严重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司法机关追究责任。具体流程见《日照师范学校教育惩戒监督工作流程图》。

第十七条 学生或者家长对学生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申请复核；对复核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十八条 其他未尽事宜均依据教育部《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执行。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附件：1.《日照师范学校教育惩戒工作流程图》

2.《日照师范学校教育惩戒监督工作流程图》

附件 1

日照师范学校教育惩戒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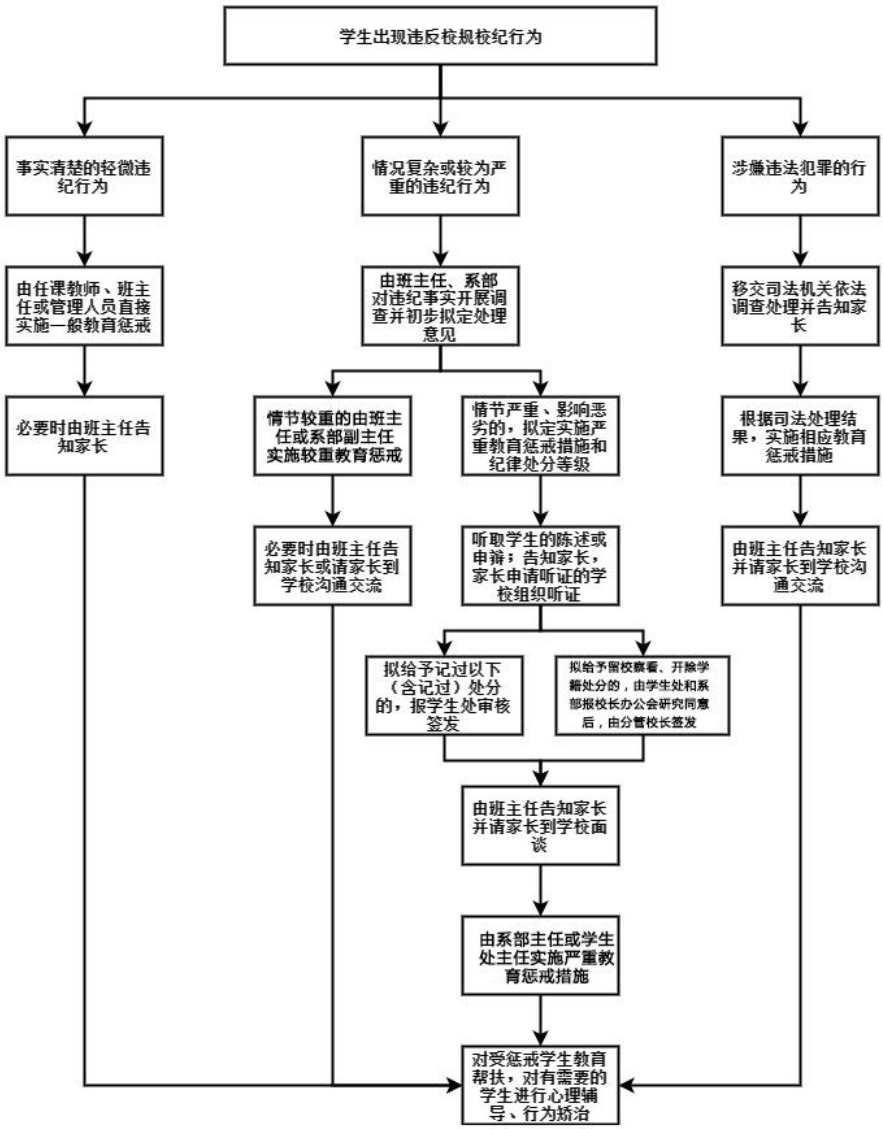

附件 2

日照师范学校教育惩戒监督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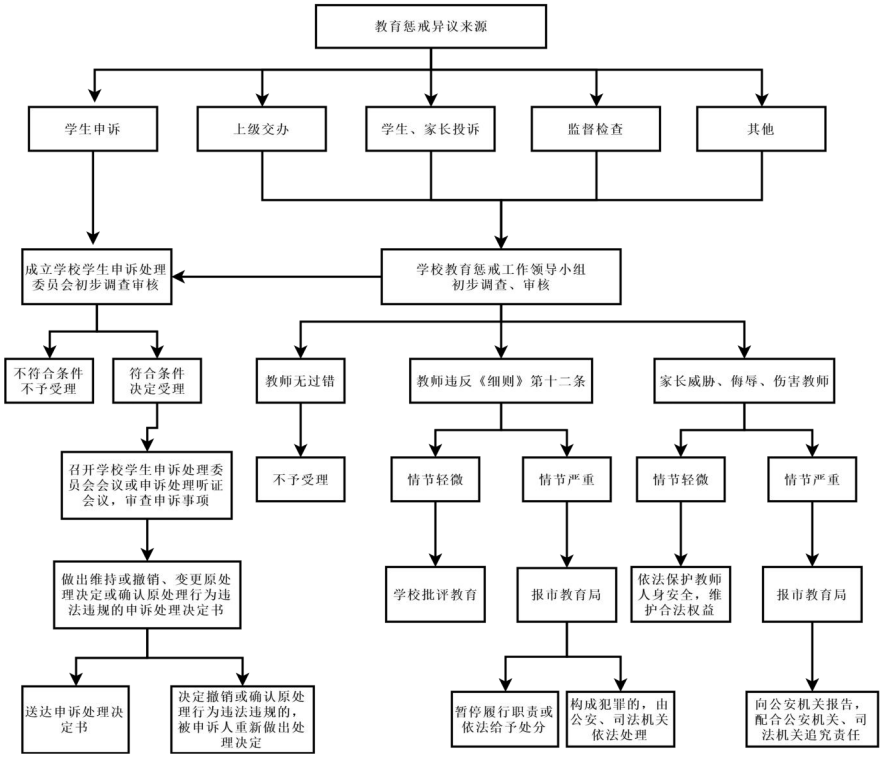

日照师范学校关于对学生违纪处分的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障和规范学校、教师依法履行教育教学和管理职责，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严格学校学生管理，加强校风学风建设，维护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根据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和《日照师范学校教育惩戒细则（试行）》，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应对象：我校在校在籍学生。

第三条 学校对违纪学生以教育为主。处分违纪学生要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和实事求是、教育为主的原则，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采取集体讨论的方法形成处分决定。处分学生应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同时要做好受处分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

第四条 学生违纪处分的种类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第二章 违纪处分的具体内容

第五条 有违反宪法，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者；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处罚者；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者，直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学生参与非法传销活动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在学校进行非法传销活动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参与邪教组织或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

第八条 偷窃、诈骗公私财物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一）根据累计价值和情节轻重给予实施偷窃、诈骗者严重警告以上（含严重警告）处分。

（二）团伙盗窃、诈骗为首者，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为盗窃者提供情报、工具或帮助掩盖、窝藏、销赃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含严重警告）处分。

（四）经公安或保卫部门确认实施了盗窃过程但盗窃未遂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本人自行终止盗窃行为的，可视情节减轻处分。

（五）学校内严禁学生私自借钱，未经班主任批准私自借钱者以敲诈论处。冒领、骗取他人钱物，敲诈或强行索取他人财物者，根据情节和态度，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含严重警告）处分。

第九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

（一）寻衅滋事挑起事端或激化矛盾，自己虽未动手打人但造成他人打架斗殴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自己参与打架者，视其造成伤害程度比照相关条款加重一级处分。

（二）预谋策划或邀约他人打架斗殴者，给予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若造成严重后果或导致打群架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动手打人或互殴尚未致伤他人者，给予警告处分；致人轻伤者，除承担医疗费用与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致人重伤者（凭县级以上医院证明），除承担医疗费用与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致残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持械打人或动用凶器或为他人提供器械者，未造成伤害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伤害者，视其伤害程度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聚众打架为首者，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参与者，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六）事态已经平息，再次挑起事端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七）以“劝架”为由偏袒一方，致使事态扩大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含严重警告）处分。

（八）伙同校外人员参与打架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含留校察看）处分。

（九）出现给他人起侮辱性绰号、画侮辱画，粗言秽语、喝骂他人，中伤、讥讽、贬抑评论他人，传播关于他人的消极谣言和闲话，在网上发

表对他人进行人身攻击的言论等校园欺凌现象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欺凌者记过以上处分，给予协助者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出现对他人的身体或物件重复物理攻击，拳打脚踢、掌掴拍打、推撞绊倒、拉扯头发，干涉或损坏他人的个人财产；恐吓、威迫他人做他不想做的，威胁他人跟随命令；敲诈，强索他人金钱或物品等严重校园欺凌现象的，给予欺凌者开除学籍处分，给予协助者留校察看处分。

（十一）对上述行为多次出现者，直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赌博者，除给予处分外，收缴赌博者的赌具和赌资。

（一）禁止学生在任何场所打麻将，违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无论以何种形式，用何种工具进行赌博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或以上处分。

（三）组织者、提供赌具或场所，未参加赌博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参与赌博者，加重处分。

（四）多次参与赌博或赌资累计千元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违背公民道德规范者:

（一）观看淫秽录像、淫书、淫画或其他淫秽物品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对制作、传播、组织者给予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

（二）禁止未婚同居。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含留校察看）处分。

（三）参与卖淫嫖娼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调戏、侮辱、猥亵妇女等行为者，给予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

（五）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者，给予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

（六）学生在校期间谈恋爱者，一经发现，给予警告处分；再次发现或造成不良影响，请双方家长来校配合教育，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仍无悔改表现者，给予记过处分；对于屡教不改，在校内外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违背他人意愿，强迫别人谈恋爱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且造成后果者，加重处分。

（七）未经批准，严禁进入异性学生宿舍。违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

第十二条 一学期内旷课学时累计达到下列情形者(上课、实验、实习、课外活动、政治学习、军训等活动无故不参加者；不请假离校或未按时返校且未请假者，一律视为旷课。旷课一天按 10 学时计算，一周按五天计算，迟到、早退每 3 次按 1 次旷课计算。)：（一）无故旷课 1-2 天或累计旷课 20-30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无故连续旷课 3-4 天或累计旷课 30-50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无故连续旷课 5-6 天以上不足一周或累计旷课 50—70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无故连续旷课一周以上不足两周或累计旷课 70—120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无故连续旷课两周以上或累计旷课 120 学时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根据本条规定，旷课学时达到处分的最低限时，将立即给予纪律处分；如果继续再犯，前面旷课学时一并计算，累计旷课学时达到何种范围，立即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参加成绩考核（包括考试、考查、测验，下同），不得有舞弊行为。凡有作弊或违反考场纪律的行为，除本课程以零分计并不得参加正常补考外，还要给予下列处分:

（一）以夹带、偷看、传递、交头接耳、暗示等作弊行为或协同作弊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有严重作弊行为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含严重警告）处分。

（二）违反考场纪律、扰乱考场秩序、不服从监考老师管理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含严重警告）处分，并取消考试资格。

（三）无故旷考者，给予警告处分。

（四）补考作弊者，加重处分。

（五）以任何方式偷得试卷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影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干扰教师阅卷评分或无理纠缠者，经教育不改，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威胁教师以致行凶者，给予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日照师范学校学生行为规范细则》等各项校园管理制度，违反校园管理制度者:

（一）在校园内乱贴乱画或故意撕毁校园公告、通报、通知者等宣传品根据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

（二）对未经许可，在校园内燃烧烟花爆竹者，给予警告处分。

（三）对哄闹、摔砸敲打各种物品、影响教学、生活秩序者，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含严重警告）处分。

（四）故意损坏公共财物和设施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含严重警告）处分。

（五）违规点蜡烛、燃烧物品，使用煤油炉、酒精炉、液化气等火源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后果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含严重警告）处分。

（六）在宿舍内饲养宠物者，除收缴宠物外，视情节给予警告处分。

（七）违规使用各类电器设备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后果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含严重警告）处分。在学生宿舍违规存放各类电器设备，一律予以收缴。

（八）在学生宿舍私拉乱接或破坏电源者，除赔偿修复线路的全部费用外，给予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含严重警告）处分。

（九）未经批准在校园内经商或从事其他收费性服务活动且不听劝告者，给予警告处分。

（十）擅自在校外租房者，给予警告处分，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十一）禁止学生私自搬到其他宿舍居住，违者，给予警告处分；夜不归宿者（未经同意，学生宿舍熄灯一小时后尚未归宿者），给予警告处分；再次或多次违反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含严重警告）处分。

（十二）晚归者（未经同意，学生宿舍熄灯后10分钟至一小时以内归宿者），必须自觉出示本人的有效证件进行登记，经教育再次违反者，给予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无理取闹或造成后果者，加重处分。

（十三）违反学校作息制度，在宿舍内大声喧哗，影响他人休息，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

（十四）学生有不履行值日职责、不整理个人内务、不叠被子等现象，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五）学生超过两次违规使用手机的，给予警告处分；对拒不交出手机或因收缴而顶撞管理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

（十六）严禁私自外出、硬闯校门，严禁私自带校外人员进入校园，违者，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后果的加重处分。

（十七）根据《公安部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的规定》，下列刀具一律不准带入校园：匕首、三棱刀、弹簧刀及相类似的单刀、三棱尖刀。少数民族学生按民俗习惯的佩刀如带入学校，须在三日内交学生处登记，由学生处将登记册连同刀具一并交安全管理处集中保管，待离校时归还本人。

若擅自在校内佩带或藏匿上述刀具，一经查获，除没收刀具外，给予当事人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安全管理处还将依据国家有关刀具管理的法规，予以追究治安或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生不得私自在河边、河堤、吊桥上游玩、散步等。违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本人承担。决不允许学生下河游泳。违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含严重警告）处分；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本人承担。

第十六条 违反用电管理规定或消防规定者，视其情节及后果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如造成经济损失照价赔偿。

第十七条 禁止学生吸烟、喝酒（包括含有酒精的饮料）。违者，给予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凡酒后行为失态者或滋事者，加重处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概由本人负责。

第十八条 危害网络信息安全者：

（一）盗用网络资源，影响网络正常使用和安全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含严重警告）处分。

（二）恶意攻击计算机系统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含严重警告）处分。

（三）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含严重警告）处分。

（四）学校严禁学生私自建立网络群，违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加重处分。

（五）在网络媒体诽谤辱骂他人或传播影响学校声誉信息、谣言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学校严禁学生到校外网吧上网，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在违纪事件调查中作伪证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威逼、利诱他人违纪者，给予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在违纪事件的调查处理过程中，不配合查清事实，反而用金钱、物资或其他形式收买他人或其他进行威胁、恐吓、报复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含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二条 不服从教师和管理人员管理，顶撞辱骂教师和管理人员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含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妨碍、干扰国家工作人员和学校教育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者，给予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动手打人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的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加重处分：

（一）多次违纪、连续违纪者。

（二）错误事实确凿而拒不检讨，无理纠缠、态度恶劣者。

（三）仿造、销毁、藏匿证据者。

（四）包庇共同违纪者。

（五）强迫、唆使他人违纪者。

（六）串供或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者。

（七）一学期内已受学校两次纪律处分，再次违纪者。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减轻一级处分：

（一）主动报告、交代错误的。

（二）主动检举共同违纪人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三）主动挽回损失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第二十五条 受纪律处分者，附加给予下列处理:

（一）取消当学年的评优评奖资格，受留校察看处分者，违纪学年和留校察看期间均无评优评奖资格。

（二）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扣发、停发部分或全部奖、助学金。

第三章 处分的审批权限、程序和善后工作

第二十六条 处分的审批权限:

（一）拟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由系部部内讨论决定，报学生处审核签发。

（二）拟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或劝其退学处理）的，由系部和学生处共同讨论提出意见，报分管学生管理工作副校长审核，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决定。开除学籍处分需上报市教育局备案。

第二十七条 对学生违纪事件的调查，一般由学生所在系部负责，并提出处理建议；涉及两个单位以上或校外的问题由学生处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调查处理。

第二十八条 违纪学生的处分程序:

（一）学生处审核各系部对学生的违纪事实和各系部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建议，如对违纪事实有疑问或对量纪有异议，应要求系部复核事实、重新量纪或提出意见。

（二）学校作出处分决定之前，由各系部或学生处听取学生及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记过（含记过）以下处分由各系部听取，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处听取。学生或家长申请听证的，由学生处组织听证。

（三）在审核违纪事实和听取学生陈述后，由学生处草拟处分决定，按审批权限审批。由系部和班主任告知家长。

第二十九条 违纪学生处分的善后工作:

（一）违纪学生的处分决定一经批准签发，应在校内公布，同时由各系部和班主任通知学生家长及学生。并由各系部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处分材料存入本人档案。

（二）对受处分的学生，不应该歧视，除被开除的学生外，受处分的学生若能改正错误，并有显著进步，在临毕业前或处分一年后，学校根据受处分学生的表现，按批准处分的程序，决定是否给予撤销处分。给予撤销处分的学生，可以将其处分材料从学生档案中撤出，存入学校文书档案。

（三）学生留校察看期限为一年，留校察看期间确有明显进步者，可按期解除察看；有突出表现或先进事迹者，可提前解除察看。察看期间对错误坚持不改或另有违纪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毕业班学生一般不适用留校察看处分，若确需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毕业时按结业处理。

（四）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十条　学生及其家长对学校给予的纪律处分不服的，可以在纪律处分作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起申诉。由学校教育惩戒领导小组成立学生申诉委员会，按照《日照师范学校受理学生申诉工作规程》受理申诉申请，组织复查。学生申诉委员会应当对学生申诉的事实、理由等进行全面审查，作出维持、变更或者撤销原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的决定。

第三十一条　学生或者家长对学生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申请复核；对复核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学生如认为给予的纪律处分有误，可向学校申诉，学校对学生的申诉应及时复查，并作出结论。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未列举的违纪行为，可参照条例中最相类似的条款，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或按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和《日照师范学校教育惩戒细则》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并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日照师范学校受理学生申诉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推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适用对象：我校在校在籍学生。

第三条　申诉范围：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在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教育惩戒或纪律处分不服，可以提出申诉。

第四条　学生必须根据“诚实可信、有理有据”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应当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五条　依照本规程提起申诉的学生是申诉人。作出处分（处理）决定的单位为被申诉人。申诉人、被申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学生申诉。

第六条　学校成立日照师范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申诉人的申诉。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为 7 人以上单数，设主任委员 1 人，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担任，委员由学生处、系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学校法治副校长、教师代表、家长代表、学生代表组成。校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委员会日常事务、受理申诉事宜、审查学生申诉的形式。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学校各职能部门对申诉过程中的审核、调查工作应予以积极协助和配合。

第七条　校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受理学生申诉。

（二）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复查。

（三）复查后作出处理决定或建议。

第八条　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对申诉事项以下方面进行审查：

（一）申诉人是否认为学校的处理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

（二）申诉书材料是否齐全。

（三）是否有具体的申诉请求和事实、理由。

（四）是否属于本规程规定的学生申诉范围。

（五）是否超出法定申诉时效。

第九条　申诉处理程序由提出申诉、受理申诉、复查和作出决定或建议等环节组成，依次进行。

第二章　申诉的提出

第十条　学生在接到处分（处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对处分（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视为无异议。超过申诉期限再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耽误申诉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5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是否准许，由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在学校未作出申诉复查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决定是否同意其撤回申诉，申诉一经撤回，无正当理由同一事实不得再提起申诉。

第十一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递交申诉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处分）决定书。

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诉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班级、学号、家庭住址、联系方式。

（二）学生本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当提交载明委托事项、权限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三）申诉的事项、要求及理由。

（四）提起申诉的日期。

（五）申诉人签名。

（六）相关证据材料。

（七）学校作出的处分（处理）决定书（复印件）。

第十二条 申诉受理条件：

（一）原处分（处理）决定适用规定错误的。

（二）原处分（处理）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三）原处分（处理）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的。

（四）有证据证明原处分（处理）过程中有徇私枉法行为的。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十三条 申诉人所递交的申诉书可以当面递交或邮寄方式送达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送达时间以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签收为准。向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邮寄的各种文件，以寄出的邮戳日为递交日；邮戳日不清晰的，除当事人能够提出证明外，以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收到日为递交日。

第十四条 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学生申诉申请后，应当立即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自收到申诉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依照下列规定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诉符合受理条件的，决定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诉人。

（二）申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三）申诉条件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通知申诉人3个工作日内补正。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或者未按照要求补正的，视为申诉人放弃提出申诉。补正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申诉处理期限。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申诉事项不属于学生申诉处理范围的。

（二）申诉人不具备申诉资格的。

（三）超过申诉期限的。

（四）申诉人重复提出申诉的。

（五）主动撤回申诉后无正当理由再行申诉的。

（六）已经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受理的。

第十六条 申诉人接到申诉处理决定后，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向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申诉的，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不再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

第十七条 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自申诉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申诉书副本发送被申诉人。告知被申诉人自收到申诉书副本之日起7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处理决定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八条 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学生申诉内容确定参加申诉

处理委员会会议的具体人员，召开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

校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2/3及以上委员出席才能召开，申诉复查决定必须经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到会委员过半数以上投票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九条 对学生申诉，校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召开申诉处理听证会的，应召开听证会，听证会程序如下:

（一）由申诉人说明申诉原因及事由。

（二）由原处理部门说明处理过程。

（三）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进行讨论。

（四）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

提出申诉学生不参加以上程序中第（三）（四）项。

第二十条 校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对被申诉人作出的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程序等进行审查，按照下列规定作出申诉处理决定:

（一）被申诉人处分（处理）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被申诉人处分（处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该处理决定或者确认该处理决定违法违规。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处理行为违法违规的，被申诉人应在接到申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重新作出处分（处理）决定，并将情况上报校申诉处理委员会。

1.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适用依据错误的。

3.违反规定程序的。

4.处理决定明显不当的。

（三）被申诉人不按照本规程第十七条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处理决定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处理决定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处理决定。

责令被申诉人重新作出处分（处理）决定的，被申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处分（处理）决定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决定。以违反规定程序为由作出撤销决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申诉处理决定作出前，申诉人要求撤回申诉的，经说明

理由，可以撤回，申诉处理终止。

申诉处理期间，被申诉人改变原处理决定的，不影响申诉处理。但是申诉人撤回申诉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受理书面申诉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

申诉处理决定以书面方式作出，加盖日照师范学校公章，并送达双方当事人。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方式之一：申诉人本人或代理人本人签收；按申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通过邮递方式送达的，以收件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时间。

第二十三条 申诉人对学校申诉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申诉处理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四条 在申诉和处理期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继续执行，学生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日照师范学校关于对学生评优评奖的规定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更好地实现我校的培养目标，促进学风建设和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进取，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对德智体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锻炼身体、课外活动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可以给予评优或奖励。

评优或奖励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办法。奖励的方式有：口头表扬、通报表扬、操行量化加分鼓励、发给荣誉证、奖品或奖学金等。

第三条 学校根据《日照师范学校优秀学生优秀班团干部评选办法》每学期进行一次校级优秀学生、优秀班团干部的评选；对在德、智、体、美、劳等多方面表现优秀，在校园或者社会中有一定影响的学生，学校每学年开展“校园十佳”评选活动；在学习、工作、才艺、体育、劳动、自立、礼仪、进步状况等方面中的任何一个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学校每学年开展“校园之星”评选活动。

第四条 学校根据《日照师范学校省市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推选方案》，每学年进行一次省市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比推选。经学校推荐，省教育厅、市教育局批准的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分别颁发省市教育部门印制的荣誉证书，并由市教育局下发文件予以表彰。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道德操行优秀，有一定特长，基本功扎实，见习、实习成绩优秀者，毕业时可根据《日照师范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参加校级以及省市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经学校推荐，省教育厅、市教育局批准的优秀毕业生，分别颁发省市教育部门印制的优秀毕业生证书，并由市教育局下发文件予以表彰；校级优秀毕业生将在校内进行表彰，并颁发校级优秀毕业生证书。学校将优秀毕业生评比材料记入本人档案，并优先向对口高校和用人单位推荐。

第六条 对德智体等全面发展或在社会工作、学习、文体、卫生、纪律等方面表现优异，无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按《日照师范学校奖学金评定办法》给予奖学金奖励。学校设立综合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

其中综合奖学金是在校学生奖学金荣誉最高奖励。

第七条 学生在国家正式刊物发表论文，获得体现个人个性特长奖励（主要指学科竞赛、论文比赛、艺术和体育比赛、语言技能类比赛）校级一等奖，市级、省级、国家级三等奖以上的学生，学校除按《日照师范学校奖学金评定办法》给予物质奖励外，还将其获奖情况记入本人档案。

第八条 学生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法令，敢于同坏人坏事做斗争，自觉揭发和劝止他人的一切不良行为，助人为乐，拾金不昧，见义勇为，表现突出，受到学校领导、老师和同学们的好评及有关单位表彰者，学校给予通报表彰，并将其情况记入本人档案。

第九条 学校每学年召开一次表彰大会，颁发各级表彰荣誉证书，并将其有关材料记入本人档案。

第十条 本规定只适用于在校学生。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并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日照师范学校走读生管理规定（试行）

为了加强校风建设，严格校园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管理和生活秩序，结合我校学生实际，为规范走读生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一、我校为全日制寄宿制学校，为了积极引导学生早日独立地面对生活，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学会自主地解决好自己的衣食住行，学会正确地处理人际关系，自立、自强，早日肩负起家庭和社会的责任，学生在校期间由学校统一安排住宿，原则上不提倡学生走读。因特殊情况确需走读的学生，须经学校批准，办妥有关手续后方可走读。

二、学生申请走读的条件

1.居住地离学校方圆1000米以内的学生;

2.因病需特殊照顾或身体属于特异体质，不适合在学校居住的学生;

3.其他特殊情况。

三、学生申请走读及办理手续程序

1.学生申请走读需由家长向班主任提出申请，经班主任初审同意后，到所在系部领取《日照师范学校学生走读申请表》。

2.由学生本人和家长递交书面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户口本、身份证、房产证或租房合同、县级以上医院提供的疾病证明等)及复印件。

3.经学生所在班级、系部审核同意后，由系部代表学校与学生和家长签订《走读生安全协议书》，《走读生安全协议书》需由学生本人签字、家长签字同意(签订协议需家长到场)，《走读生安全协议书》和相关证明材料由系部留存。签订协议书后由系部为学生办理《走读证》，并标注走读期限、到校离校时间、是否保留床位等相关内容。

4.走读生凭《走读证》和《走读申请表》到安全管理处备案、采集人脸信息后凭证走读，出入校门刷脸识别。学生停止走读，班主任需第一时间收回《走读证》，并告知安全管理处，删除学生人脸识别信息。

5.不再保留床位的走读生由各系部同时办理退舍手续，学校不再提供住宿。

四、管理要求

1.学生走读应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学生走读原则上不能影响正常的学习活动，除因病需特殊照顾的，早、晚自习、两操照常。

2.学生走读应严格遵守学校的作息制度，自觉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照常上早自习的7:00前必须到校；可以不上早自习的上午预备铃响前必须到校；中午回家的下午预备铃响前必须到校；不上晚自习的下午第三节课下课后方可离校；上晚自习的21:20前必须离校。

3.学生走读应严格遵守学校关于学生健康管理的相关要求，自觉践行“健康第一”理念，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注意个人卫生，在家做好一日两检，出现发热或其他疑似传染病症状的要及时就医，严禁带病入校。

4.学生走读要选择安全的交通方式，并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提升防范交通事故能力，切实保障出行安全。未满16周岁学生不得骑电动车，骑电动车学生必须佩戴安全头盔出行，严禁学生骑摩托车（含电动摩托车），坚决杜绝学生在骑电动车时发生追逐竞驶、不佩戴头盔、违规载人等不良交通违法行为。

5.学生走读要严格遵守《日照师范学校学生手机使用管理办法》，走读生进入校园允许携带非智能手机，在校内只能在课余时间使用，上课期间必须关机或调成静音状态，走读生带智能手机进入校园的一律视为违规。

6.学生走读要严格遵守《日照师范学校学生行为规范细则——学生仪容仪表规范》，穿校服出入校园，不浓妆艳抹，不穿奇装异服。

7.学生走读要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严禁利用走读之便为他人购买、携带烟酒、外卖等违规物品，严禁将《走读证》借给他人使用。

五、各系部、各班级要建立走读学生管理档案，做好走读学生的安全教育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并把走读学生的相关统计资料报学生处、计财处、安全保卫处备案。

六、走读审批手续有效期为一学期。若须继续走读的，必须在每学期开学第一周重新提出申请。

七、本规定(试行)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八、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生活指南篇

一、如何住宿

我校为全日制寄宿学校，要求学生全部在校内住宿上学。为子使同学们尽快适应新的生活环境，现将有关住宿事宜说明如下:

1.严格按班主任安排的宿舍、床位入住，未经允许禁止私自调换宿舍、床位。

2.严格遵守学生宿舍安全秩序管理各项要求。树立安全防范意识，不违章用电、拉电，禁止使用、存放蜡烛、酒精、汽油及其他种类火源；严禁携带管制刀具、仿真枪等危险品进入校园；不准经商和从事收费性服务活动；宿舍内不准挂布帘和床围；不准在电器、照明设备上悬挂装饰物品；不访问异性宿舍，不留宿校外人员；不得随意移动损坏消防设施和安全通道指示牌。

3.严格遵守学生宿舍卫生内务管理各项要求。每天严格按要求整理好个人内务和宿舍公共卫生，注意宿舍卫生的日常维护，不准随地吐痰，不准向窗外及楼道内倒水、丢垃圾，不要将垃圾等易堵塞物品丢入厕所等下水管道内；不准吸烟、喝酒；不得饲养宠物；不随意搬动床桌，不故意损坏公物。

4.严格遵守学生宿舍作息制度。严禁晚归和夜不归宿；熄灯后请保持安静，按时作息，不准随意出入宿舍，不准串宿舍，不做接打电话、听音乐、唱歌跳舞、打扑克等任何影响他人休息的事情。

二、如何使用校园一卡通

餐卡（校园一卡通）是我校学生在校内就餐、打水、洗浴、超市购物的重要工具，为方便使用，现就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1.**餐卡办理**：新生入学时由学生生活服务中心统一办理新卡，新生入学报到时由班主任代收200元费用（卡内充值190元，卡费10元）。

2.**餐卡充值**:

校内安装自助圈存机，学生在统一办理一卡通以后，家长按要求为学生办理工商银行的银行卡，以银行汇款或转账的方式给学生生活费，学生可用银行卡通过圈存机自助为餐卡充卡（可圈存金额为0-500元）。

3. 餐卡的挂失与解挂失：

拿到餐卡后，餐卡上会用铅笔标注卡号，如 20 号，则你的卡号为 20240020，如果卡号忘记可带餐卡到圈存机上查询本人餐卡账号，此账号将陪伴你的三年师范生活，请记住账号、密码。

①如餐卡丢失，为防止被人盗用，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挂失时请到餐卡充值处办理或到一卡通自助圈存机上凭餐卡账号、密码办理。挂失后此餐卡将不能正常使用。

②如餐卡找回，请到一卡通自助圈存机上凭餐卡、密码解除挂失，或凭本人有效证件和餐卡到餐卡充值处办理解除挂失手续，解除挂失后此餐卡可继续正常使用。如无证件请本班生活委员代办。

4. 餐卡的补卡与销户：

①因质量问题无法正常使用的餐卡，经核实后可免费更换；因个人原因丢失或损坏，可凭本人有效证件补办新卡，补卡需缴纳工本费 10 元。

②持卡人因个人原因离校或不再使用本卡，可到餐卡充值处办理销户手续。销户时，持卡人需凭本人有效证件交回就餐卡，工作人员退还卡内剩余金额，工本费不予退还。

③学生毕业离校退卡销户时间由学生生活服务中心统一安排，餐卡充值处原则上不接待单独退卡。

5. **其他**：请妥善保管餐卡，避免硬物划痕、阳光直射、与强磁性物体同放。学生食堂、校园超市均装有视频监控，持卡消费的时间、地点、内容全程有记录，餐卡丢失、盗刷可追溯。若有捡到他人餐卡请及时交回本人，或上交餐卡充值处、学生处、学生生活服务中心办公室等地，切勿用他人餐卡刷卡消费，若有此类现象，经查实后将处以 3 倍罚款处罚并给予纪律处分。

三、如何就餐

为满足学生多层次就餐需求，我校学生餐厅一楼提供基础餐饮服务，以保障为主；学生食堂二楼提供特色餐饮服务，以提高为主，学生可自由选择。因学校就餐位暂时不足，学校实行错峰就餐，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1. 餐厅营业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

2. 错峰就餐安排（以学校通知为准）：

3. 就餐形式：学生到食堂就餐，一律使用餐卡，不得使用现金。打饭时注意核对金额，待食堂师傅操作完毕后，刷卡。食堂提供公用消毒餐具。

4. 注意事项:

①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用餐。因就餐位不足，学校实行错峰就餐，学生用餐后自觉为他人倒出就餐位，不在餐厅内长时间逗留。

②遵守秩序、自觉排队、服从管理，尊重餐厅工作人员的劳动，真正做到文明就餐。

③勤俭节约、杜绝浪费，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就餐注意餐桌、地面清洁，饭后自觉将剩余饭菜倒入“餐余台”，餐具放回收集车，做到人走桌地两净。

④爱护设施，不随意搬动餐桌，餐具使用轻拿轻放，不将餐具带出餐厅。

四、如何打水

1. 水房打水:

学生凭餐卡到水房打水，方法如下：①把暖瓶放置在开水龙头之下；②把餐卡放置在读卡机的卡槽内——热水自动流出；③待暖瓶将满时提前取出餐卡，以防热水溢出。

学生按规定时间打水，严禁上操入场时携带暖瓶顺便打水；打水注意安全，注意防烫、防滑。水房营业时间为：（以学校通知为准）

2. 教学区、宿舍区饮水机打水: 学校在教学楼、实训楼、办公楼、宿舍楼安装了卡式饮水机，饮水机的布局、使用方法、使用时间见开学后张贴的《饮水机使用说明》。

五、如何购物

1. 学生到超市消费一律使用餐卡，不得使用现金，消费时核对员工所输金额无误后刷卡，消费后请不要忘记带走餐卡，以免造成经济损失。

2.严格按规定时间到超市消费，上课时间超市不营业。

3.超市营业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

六、如何洗浴

学校建有设施先进的太阳能供热学生浴室。相关事宜如下:

1.营业安排（暂定）：浴室每周一至周五营业，周六周日不营业，学校调休灵活安排；周三为男生洗浴时间；其余时间为女生洗浴时间。具体时间为：（以学校通知为准）

2.收费方式及标准：洗浴时餐卡刷卡消费，按用水流量计费，标准为0.06元/升。

3.洗浴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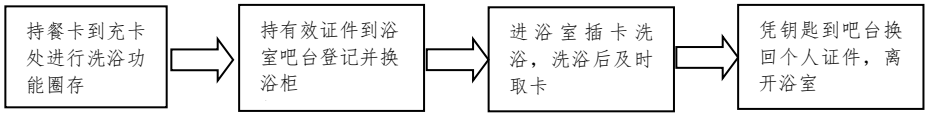

4.相关要求：

①进入浴室注意安全，防止滑倒。若发生事故，请立即与管理人员联系。

②勿将钱币、手机等贵重物品带入浴室，注意保管好个人物品。

③爱护浴室设备，淋浴器轻开轻关。

④自觉节约用水，浴室内严禁洗刷衣物，保持浴室内地面、墙壁及淋浴器卫生清洁，方便袋、卫生巾、废纸等杂物自觉投入垃圾桶，浴室内严禁吸烟，严禁乱扔乱放。

⑤文明洗浴，维护正常洗浴秩序。浴室内不抢洗，不大声喧哗或戏耍打闹。

⑥损坏公物按原价赔偿，报学生处处理。

七、如何就医和保险理赔

学校建有卫生室，学生在校生病或遇意外伤害事故可先到学校卫生室就医，卫生室具体服务时间和模式见专门通知。如遇情况紧急或卫生室处理不了的病症需要外出就医的，应及时跟班主任汇报，办理出门手续，在

有人陪伴下，可到附近以下医院或诊所就医：日照市中医医院（望海路 35 号）、日照市中心医院【原东港区医院】（望海路 66 号）等，重病、急症可直接拨打 120 到医院就医，并及时跟班主任和家长汇报情况。

学生入校时，建议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学生如遇意外伤害或患病治疗，家长可随时咨询医院医保窗口、保险公司服务电话或学校学生处负责老师，及时了解相关保险理赔程序。

八、如何申请中职国家助学金

请仔细阅读《山东省日照师范学校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评定实施办法》，了解中职国家助学金申请政策。

为贯彻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全面加强精准资助工作，推动资助对象认定精准、资助资金发放精准，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 5 部门印发的 《关于进一步加强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函〔2021〕58 号）《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科教〔2020〕15 号）《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鲁教财发〔2019〕1 号）《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标准》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家助学金评审小组，助学金评审小组设在学生处。助学金评审小组负责组织助学金评审工作，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全校学生资助工作，负责对助学金评审小组提出的享受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进行审定。

二、资助对象及条件

（一）资助对象：

我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在校一、二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国家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三、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认定档次可分为特殊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档次，认定标准如下:

1.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劳动力及职业状况、家庭财产及收入、家庭负担等情况。

2.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困难群体。

3.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

4.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5.学生消费因素。主要包括学生消费金额、消费结构等情况。

6.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

（二）特殊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特殊困难学生:

1.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

2.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

3.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4.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5.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6.孤儿。

7.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8.重点困境儿童。

9.烈士子女。

10.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11.因其它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三）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情况

有下列行为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1.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2.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3.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

4.因违反学校校规、校纪受到学校违纪处分的。

5.有其它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四、困难学生评议认定

（一）提前告知

班主任要通过多种渠道，做好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工作，要结合学校德育教育，深入班级、宿舍，与学生面对面交流,帮助学生分析自己的家庭经济状况，引导学生正确认识贫富差别，培养学生的家庭和社会责任感。

（二）个人申请

由学生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山东省中等职业教育资助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三）评议认定

1.班级成立评议小组评议。

由班主任任组长，任课教师、学生代表或家长代表担任成员，学生代表或家长代表人数合理配置，一般不低于班级人数的10%，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评议小组负责收集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相关证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表现等评估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并按困难程度进行排序，报认定小组审核。评议小组意见要记入《山东省中等职业教育资助申请表》。

2.学生处成立认定小组。

由学生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认定小组负责汇总、审核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统筹各评议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档次。

3.国家助学金评审小组汇总、审核认定小组提交的初步认定结果。通过家访，统筹各认定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予以适当调整。

4.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最终审核、批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

次。

（四）公示

评议结果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示 2 个工作日。认定小组认定、学校汇总统筹后，认定结果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助学金评审

1. 国家助学金评审小组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进行评审，并提出本校当年享受国家助学金初步名单和资助档次，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2.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最终审核、批准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及资助档次，审定结果（学生名单、发放金额）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

六、其他要求

1. 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和助学金评审时，任何部室、班级不得设置比例、限制名额，根据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应助尽助。

2. 认定、评审要综合考虑家庭经济实际状况，科学合理确定学生资助档次，体现合理差异，不搞资助档次“一刀切”。

3. 各系部、各班级要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密组织、严格审核，实事求是、认真细致确保认定精准有效，对在评审工作中出现较大失误造成不良影响者，追究其本人及所在评议、认定小组负责人相应责任。

4. 在评审国家助学金过程中，若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其申请资格并给予校纪处分。

5. 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的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九、学生安全提示

（一）防欺凌、防性侵、防暴力、防毒品

1. 校园内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共秩序，严禁携带管制刀具、仿真枪等危险品进入校园，不抽烟喝酒，不起哄滋事，不打架斗殴；不赌博，不看不传播不健康的读物或影片；不带校外人员违规进入校园。

2.学校对欺凌和暴力零容忍。学生要与同学友好相处，严禁对同学实施欺凌和暴力行为，严禁拉帮结派欺凌他人，严禁联系社会人员、高年级学生欺凌同学。

3.不做欺凌者的帮凶；不孤立同学；不索要、讹诈、破坏其他学生的物品和钱财。受到威胁后，可能遭到进一步欺凌和暴力时，要敢于面对，敢于报告老师和家长；必要时，告知家长，由家长接送上下学。

4.学生应文明交往，如遇同学矛盾应通过正确渠道妥善解决，不打架斗殴，不辱骂他人；男女同学交往得体，严禁在校园内牵手、拥抱、接吻等。

5.不嘲笑别人，包括不嘲笑别人的贫穷、缺陷、肥胖，不嘲笑别人的家庭、父母及兄弟姊妹；不嘲笑成绩差的同学，不嫉妒成绩好的同学，在自己学业基础上积极努力；不给别人起外号。

6.学生外出要告知家长去向、内容、归时等，不随意约见网友，独自出去时，不走僻静、人少的地方，而是走大路。

7.学生应注意交友安全，不与不良人员交往，不参加社会团伙，不搞同乡会，不出入酒吧、网吧、歌厅、游戏厅等营业性娱乐场所。警惕和远离毒品，预防性侵和被性侵。

（二）防意外伤害

1.学生在日常学习及各项活动中，要遵守《日照师范学校日常行为规范细则》等有关规定、规程，听从指挥，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和所在场所的安全管理规定和相关安全规范，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2.严禁攀爬学校篮球架、围墙、窗台、树木、护栏，严禁故意损坏学校设施设备。

3.遵守教室、宿舍、餐厅、超市、浴室等公共场所秩序，自觉排队，不拥挤、不插队，不追逐打闹，不挤抢座位，服从管理；上下楼梯、集体活动时，做到有序行进，礼让他人，经过转角等视力盲区时格外注意，避免拥挤踩踏。

4.日常生活中不搞恶作剧，不开有安全隐患的玩笑，不得里外推门玩闹，不能拿笔、刀、工具等打闹，不做危险动作。

5.体育、体操、舞蹈等运动类课程和活动，要做好运动热身和安全防护工作，避免出现运动伤害。

6.学生应严格按规定时间作息，严禁夜不归宿和晚休晚归，不访问异性宿舍。

7.各宿舍在入睡前一定要采取安全措施，关好门窗等，夜间上洗手间要注意安全，并轻开门，轻走动。

8.在校期间，自己或同学磕伤碰伤摔伤，要及时告诉老师，以免耽搁就医。

（三）财产安全

1.不在陌生人面前显露钱财，身上不要存放过多的现金，应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不要将银行卡、手机等贵重物品乱摆乱放，以免被人“顺手牵羊”。

2.学生宿舍不留宿外人，学生离开宿舍、教室应及时锁门，不得将宿舍、教室钥匙转借他人，不配制多余钥匙，不将钥匙放在门框及其他不安全的位置，钥匙要随身携带，不要外借，发现失窃等情况要及时报告。

3.学生校内不准经商，不得开办各类收费性服务活动，学校严禁任何人到学生宿舍内推销。

4.学生不要将自己的手机、银行卡、存折、信用卡等借与他人使用，要保管好自己的各类账号、密码。

5.不要轻易将钱物借给同乡或陌生同学。

6.注意提防短信、微信、QQ、网络、求助、中奖等形式的诈骗。

（四）消防安全

1.树立安全防范意识，不违章用电、拉电，离开教室、宿舍前必须检查并断开各种电源插头。

2.校园内禁止学生使用、存放电炉子、电热杯、电饭锅、“热得快”、电水壶、电熨斗、电热毯、个人小风扇、床头灯、直板机及未经学校批准的其他电器；禁止使用、存放蜡烛、酒精、汽油及其他种类火源。

3.学生宿舍内不准使用、存放电脑、电视机；宿舍内不准挂布帘和床围；不准在电器、照明设备上悬挂装饰物品。

4.不得随意移动损坏消防设施和安全通道指示牌。

5. 学生单独在家的时候注意用电、用火、用煤气等的安全，遇到火警时及时拨打 119 报警。

6. 严禁学生带火种上山或在户外玩火，要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营造良好的森林防火环境，坚决杜绝各类火灾事故。重点关注学生在宿舍内不私拉乱接电源、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乱动用校内所有消防设施，特别是乱动火灾报警器。

（五）饮食安全

1. 学生应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注意饮食卫生，预防肠道寄生虫病的传播。

2. 在校期间在学校食堂就餐，不叫外卖；选择食品时，要注意食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不购买无证摊贩食品，不买无商标或无出厂日期、无生产单位、无保质期等标签不完整的食品。

3. 不吃过期变质的食物，尽量少吃或不吃剩饭菜。如果吃剩饭菜，一定要彻底加热，防止细菌性食物中毒。

4. 不吃无卫生保障的生食食品，生吃的蔬菜和水果要洗干净后再吃，以免造成农药中毒。

5. 少吃油炸、烟熏、烧烤的食品，这类食品如制作不当会产生有毒物质。

（六）交通安全

1.《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 12 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 16 周岁。”根据本规定，未满 16 周岁学生不得骑电动车，严禁学生骑摩托车，坚决杜绝学生在骑电动车时发生追逐竞驶、不佩戴头盔、违规载人等不良交通违法行为。

2. 学生要严格遵守最基本的交通规则，日常在外要注意交通安全；横穿马路和遇路口要特别注意过往车辆，做到“一慢二看三通过”。有斑马线的一定要走斑马线，没斑马线的也要确定没有违反交通规则，更要注意观察周边，确认通行安全。

3. 骑车或步行要靠右侧通行，不在马路上追逐打闹和玩耍，不得曲折“S”行车、并排骑车、勾肩搭背骑车或赛车。

4. 不要在绿灯将要结束时或红灯将要变成绿灯时抢行；不要靠近其他车辆特别是大货车，避免进入汽车盲区。

5. 不乘坐超员超载车。不乘坐无牌无照无证机动车辆，不乘坐三轮车，老旧报废车。乘车时，不要将身体任何部位伸出窗外和天窗。

6. 校内不允许骑车。

7. 乘坐公交车、私家车下车时，先观察有无其他车辆和行人经过。家长开车送去上学的，系好安全带，按照统一安排在指定区域即停即走，避免校门口拥堵。

（七）网络安全

1. 学生上网要自觉遵守国家制定的网络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学校的有关制度规章和纪律要求。健康、文明地使用互联网络。

2. 不得利用计算机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安定的违法犯罪活动，这些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公告、散布计算机病毒、进入未经授权的计算机系统、盗用非法的 IP 地址入网等。

3. 学校禁止学生到校外经营性网吧上网，禁止学生未经许可在网上进行商业和其他任何营利性活动，一经查出，按校规校纪给予纪律处分。

4. 学生应培养良好的上网行为，自觉做到“十不准”。即：不准利用互联网造谣、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有害信息；不准利用网络非法传销、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侵犯他人的人身权利；不准在网上交友和约会网友；不准沉溺网上游戏、聊天；不准盗用他人网上地址和账号；不准制作、传播网络病毒；不准散发垃圾邮件；不准利用计算机浏览、制作、复制传播色情、淫秽、反动物品及各种有害信息；不准破坏网络设备和程序；不准利用网络非法公布截取、篡改、删除他人的信息数据。

5. 学生使用智能手机需经家长同意，并注意防范各类网络诈骗和电信诈骗，提高自我防护能力。学生使用手机上网时要严格遵守国家制定的网络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健康、文明地使用互联网络。严禁登录色情网站，不上传、下载、传播色情、暴力、谣言及不实信息等违法内容；严禁利用网络媒体诽谤辱骂他人；严禁通过手机搞违规串联及与社会不正当人员勾结滋事；严禁利用手机随意拍摄、上传他人隐私照片、视频；未经许可或审查严禁发布与学校有关的一切信息。

6.严禁学生私自建立网络群，建立以班级为单位的网络群必须经班主任批准，并将班主任纳入群成员；以学生会或学生社团为单位建立的网络群必须经团委或负责老师批准，并将负责老师纳入群成员。

（八）防溺水安全

1.学生要严格做到“六不一会”，即：不准私自下水游泳；不准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准在无家长或老师带队的情况下游泳；不准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准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护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准不会水性的学生擅自下水施救；学会科学合理的应急、救助、报警方法。提高学生防溺水的警惕性、自觉性和遇险逃生的能力。

2.学生外出要告诉父母到哪里去、和谁一起、什么时间回来。

3.自觉维护河道、水库安全设施，熟悉警示标示、标志，遵守相关规定。

4.在大人的陪同下，到正规游泳场馆学习游泳技能。同时要知道，会游泳不等于能救人，会游泳也不能到野外游泳。

（九）防疫安全

1.学生应主动接受卫生防疫教育，自觉接受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的防疫措施或自觉采取其他个人防护措施，避免传染病的流行。要加强个人健康管理，树牢并自觉践行“健康第一”理念，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注意个人卫生，出现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后或接触病人时要戴口罩，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要及时就医。

2.出现疫情时要理解支持并配合学校的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措施和紧急情况下作出的隔离、封控、调休等应急工作措施，坚决筑牢疫情防控屏障。关注官方权威发布，严格抵制虚假疫情信息，坚决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自觉带头并敦促家人宣传疫情防控政策和知识。

3.积极接种各类疫苗，按时配合做好“一日两检”，严格落实缺课追踪报告制度，出现发烧、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疑似传染病症状要及时报告班主任或值班老师，按规范流程进行处置。

4.在校期间要多喝水、勤洗手并注意保暖，做好个人和集体卫生，保持教室、宿舍干净卫生，所在教室、宿舍要经常开窗通风，保持空气流通，校园内不得饲养宠物。

5.在校期间加强体育锻炼，确保每天校园体育锻炼不少于一小时，提高自身免疫力。

（十）心理健康安全

1.学生应关注自身身心健康，培养良好的心理品质，积极应对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各种心理问题，关爱自我，珍爱生命。

2.学生个人身体特殊情况要报告老师，可要求老师保密；个人感到生病及其他状况要及时告诉家长、老师。

3.如果感到学习、生活有压力，要认识到，有压力是正常的，要学会面对学业压力、同学关系压力，有问题及时跟老师、父母或其他你信任的人讲出，寻求帮助。

4.认识到：人生遇到挫折是正常的，积极向上，学会面对挫折。

5.如果遇到他人的贬斥和辱骂，告诉你信任的其他人，记住不是你的错，不要自责。

6.学生要保持纯洁的男女同学关系，互相鼓励，努力上进。遇到情感纠葛要积极寻求帮助，不能陷入纠葛，更不能因此对别人实施伤害。

7.如果自感或确诊患有心理偏差、心理障碍、心理疾病的，要积极寻求家长、老师的帮助，或拨打日照市教育局“帮帮”心理援助热线（8858885），必要的求助是强者的表现，及时进行心理干预或转介治疗。

（十一）冷静处置突发事件

遇到意外、危急情况要沉着镇定，尽快拨打110报警，在人群集中的场所大声呼救。及时把班主任联系方法告诉家长，一旦发生情况及时与班主任和学校学生处、安全管理处沟通。

（十二）牢固树立四种观念

牢固树立终身安全观，主动防范观，综合素质观，生命无价观。牢记四条格言：被盗源于轻心，被骗源于轻信；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天上不会掉馅饼；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

（十三）注意学习安全防范基本知识，掌握各类应急救护技能

（十四）牢记下列电话：匪警110； 火警119； 急救120

十、联系方式

班主任：_____电话_____

校址：山东省日照市山东路 303 号

邮编：276800

电话：0633-8270195（学生处/校园欺凌治理专用电话）

0633-8270110（安保处/校园欺凌治理专用电话）

0633-8270130（门卫）

0633-8270187（学生生活服务中心）

网址：http://www.rzsf.com

学校微博　　学校微信

家长篇

致新生家长的一封信

尊敬的新生家长:

您好!

首先，对您的孩子来到日照师范学校读书表示诚挚的欢迎！当您的孩子手持《入学通知书》跨入日照师范学校校门之际，对您而言，多年抚养、教育的艰辛终于有了一定结果，而您的孩子则开始了一段新的人生旅程。

日照师范学校是学生成才的摇篮和施展才华的舞台。在这里，每个学生都将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他们的思想认识、学习方法、生活习惯、自律能力都将接受新的考验。为让学生走好求学路，学校要履行教育责任，学生要付出自身的努力，而您，作为家长，要与学校积极配合，密切联系，主动教育和引导孩子顺利完成学业。为此，向您提出几点建议:

第一，帮助孩子树立自信。当下，某些人仍然对职业学校持有一种固执的偏见，总认为只有考不上重点高中的学生才去读职业学校。在这种思想的影响下，很大一部分学生在选择就读职业学校之始，或多或少地会有一些自卑情绪。为此，学校及家长要帮助孩子及时消除自卑心理。自卑是潮湿的火柴，永远燃不起成功的火焰。要让我们的孩子充分认识到自己的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要积极地去克服内心的自卑心理，不要让它成为束缚自己的枷锁。要让我们的孩子相信自己，学会勇敢地面对现实，找准自身定位，扬起理想风帆，不断去追逐、超越自己的梦想。要让我们的孩子认识到就读职业学校同样能够继续升学深造，同样能够找到理想的工作。

我们的孩子并不是没有才能，只是某些环境不适合他们的发挥；我们的孩子并不是没有特长，只是某些领域还不需要他们的特长；我们的孩子并不是没有天赋，只是他们还不懂得赏识和发掘自己。这正如一块地，假如不适合种麦子，可以试试种豆子，豆子也长不好的话，可以种瓜果，瓜果也不济的时候，撒上些荞麦种子一定能开花。因为一块地，总会有一粒种子适合它，它终会有属于它的一片收成……要鼓励我们的孩子永远不要怀疑自己，即使他们现在陷于迷茫，即使他们认为自己一无是处，即使他们曾经经历了多次挫折，只要我们和我们的孩子坚信自己，不断地去尝试，相信总有一天我们的孩子会找到一片适合他们生长的土地。坦然地接受孩

子的现在和将来，无论什么样的现在和将来，我们都要尽最大努力把他的成长变成一种幸福。

第二，帮助孩子确定新的目标。作为学生，首要任务是学习。要学好各门文化课程，要练就职业技能，要无限拓宽知识面，要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师范学校的学习不同于初中的教与学，师范学校的教育更多的是在学习方面进行引导启发。学生必须有较高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被动的状态、松懈的思想，往往会成为自己前进的绊脚石。新生入学，往往会出现一种现象，初中里拉紧的弦一下子放松，从而忽视学习的重要性，开始出现缺课旷课现象，久而久之考试不过关，考核不合格导致不能完成学业或无法正常毕业。这样的教训，我们不愿意在自己的孩子身上发生。作为家长，从孩子一入学开始就应该教导孩子，根据专业实际，明确发展目标，立志奋发学习，争取学有所成。

第三，指导孩子学会独立。早在几百年前，郑板桥在给儿子的一封信中说：“淌自己的汗，吃自己的饭，靠天靠地靠爹娘，不算是好汉。”他给儿子的是一个独立的人格。一个英国的心理学博士说过这样一段话：“作为父母来讲，越早让孩子作为一个独立的个体从你的生命中分离出去，你就越成功。”从这个意义上讲，父母带每一个儿女来到这个世界，都是为了让他们早日做一个独立的人。

从孩子进入师范学校之初，我们就应该积极地引导孩子独立的面对生活，引导孩子养成良好生活习惯，要放手让我们的孩子学会自己解决好自己的衣食住行。特别是孩子上中专以后，在经济上有了一定的自主权，希望您不要对孩子“有求必应”，而要引导孩子学会“理财”与“合理消费”。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的关怀要比钱物上的关心更重要。钱给多了，往往会养成不良习惯，结果坏习惯产生于花钱上，品德丢在烟酒中，精力耗在手机里，到时一事无成悔之晚矣。对于那些家庭贫困的学生，学校和老师会给予更多的关注和帮助。要相信，只要孩子们自觉自律、勤奋简朴，他们在学校里一定会生活得很幸福，成长得很健康。让我们共同鼓励他们自强、自立，树立克服困难的勇气，勤奋学习，加倍努力，早日成才，肩负起家庭和社会的责任。

第四，教育孩子遵纪守法。孩子在师范学校学习期间，正是逐步走向成人的关键时期。我们一定要强化他们对自己行为负责的意识，这一点对他们的成长十分重要。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规定》规定，对扰

乱教育教学秩序、侵犯他人人身权利、损坏公共财物、打架斗殴、考试作弊、旷课、夜不归宿等违纪行为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对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请您经常给孩子提个醒，敲敲警钟，让他们切记任何时候都不要放松对自己的要求，更不要违法违纪，让他们在家做个好孩子，在校做个好学生，走上社会做个好公民。

第五，培养孩子和谐的人际关系。师范学校生活是孩子独立生活的起点。积极融入集体生活，培养和谐的人际关系是我们的孩子进入学校面临的“重要一课”。作为家长应该让孩子意识到建立健康的群体意识与和谐的人际关系的重要性。要教育孩子同学之间团结互助，互相关爱，遇事多沟通、多谦让、多忍耐；要学会关心他人，学会站在他人的立场上看问题，碰到困难也要主动向他人求助；要与人为善，不要损人利己，等等。

第六，家校合作，共促孩子健康成长。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达成共识，形成合力，才更有利于教育孩子。这是每一个家长都明白的道理。然而个别家长把孩子送到学校后就不再过问了，认为已经尽了人父人母的责任，剩下的是学校的责任了。这是一种错误的认识。几年的师范学校生活，孩子的思想状况、学习态度、能力水平、生活习性、特长优点等，都将直接决定他们的社会生存能力和未来前途。因此，请您随时关注孩子的成长，经常与学校特别是班主任进行交流，以便能及时了解孩子在校的学习、生活和思想情况，与学校一起担负起教育孩子学会做人、做事的重任。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尊敬的家长，把孩子培养成有知识、有作为的人才，让他们既学会做事又学会做人，是您的心愿，也是我们的心愿！真诚地希望在今后的日子里能得到您的全力支持和配合！“一切为了孩子，为了一切的孩子，为了孩子的一切”，这是我们努力奋斗的目标。

最后，祝您工作顺利、身体健康、家庭幸福、万事如意！

山东省日照师范学校

2024 年 8 月 30 日

关于学生安全告家长书

尊敬的家长，您好！

从您的孩子成为我校学生的那一刻起，他就成为我们关注和关心的对象，他将成为我们这个大家庭的一员，将在老师和同学们陪伴下度过充实而快乐的学习阶段。但是，每天在校期间的生活，只是孩子生活的一部分；知识的增长，只是孩子人生的一部分；健康和安全，才是孩子生命的全部，才是每一位家长精神的寄托，才是学校第一的追求！本着有效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明确各方面的责任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就您的孩子在我校学习生活期间的安全事项，以及您应当关注和配合的事项，向您告知如下：

一、教育孩子遵守学校的出勤纪律，有事、有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不擅自离开校园，有事确需外出必须向班主任请假，征得老师的同意后方可离校。学生因病因事不能到校应由家长向学校履行请假手续，请假条应有家长签字确认；学生病假要有医院的证明；事假应提供有关证明。假期在一天之内的由班主任审批；一天以上一周以内由班主任签署意见后，由系部分管学生管理工作副主任审批；一周以上一个月以内由班主任、系部副主任签署意见后，由系部主任审批并备案；超过一个月的特殊情况请假，由班主任、系部主任、学生处主任签署意见后，报分管学生管理工作副校长审批，由学生处备案。学生请假不得超过批准期限，逾期不归者，按旷课论处。

二、我校为全日制寄宿制学校，周日至周四晚为学生留宿时间。周五周六晚学生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对周末留宿登记的学生学校安排专人检查。对登记未留宿或者留宿未登记的学生，学校将按《日照师范学校关于对学生违纪处分的规定》对学生予以处理。请家长及时做好与班主任的沟通交流工作。

三、我校为全日制寄宿制学校，实行封闭管理。学生在校期间如需外出，应向班主任请假，经准许签字，凭假条出门，并配合门卫进行登记，

必要时须由家长提供的联系电话进行核实。

四、教育学生在学校管理好自己的财物，所带生活费及时充卡，学校开通一卡通服务，校园超市消费、校园餐厅就餐、学生浴室洗浴均需持卡消费。引导孩子健康饮食，教育孩子不叫外卖食品，不买、不吃垃圾食品和过期的食品，适当控制孩子的零花钱，养成勤俭节约的美德。

五、教育孩子学会正确处理同学间的矛盾。孩子在入校前大多从没住过校，初次离开父母到学校过集体生活，孩子们大多不会处理各类人际关系，特别是同学之间的相处，很容易产生矛盾，这是正常的现象。而学会人与人之间的相处技巧也是孩子们走向独立的必学课程。因此我们首先要教育孩子严格遵守校规校纪，与同学文明和谐相处，不骂人，不打架，不搞团团伙伙，更不能欺凌别人；其次，当孩子和同学产生矛盾时，我们要教育孩子通过合理合法的渠道，理智冷静地处理同学矛盾，而不要以暴制暴、扩大事态，家长更要保持克制、冷静处理，给孩子做好表率。

六、关心孩子身心健康，培养良好的心理品质。孩子不仅需要您生活上的照顾和物质上的付出，还需要您心灵上的呵护。请关注孩子的身心健康，如孩子存在先天性疾病或特异体质、特殊疾病和已经确诊的心理疾病，请一定要书面告知班主任老师，以便学校在相关教育教学活动中给予相应关注。

2023 年 5 月，中国社科院发布的《中国国民心理健康发展报告》显示，青少年群体有 24.6%存在不同程度的抑郁风险，比成年人群高出了接近 5 个百分点，这对青少年的学习生活、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构成了严重的潜在威胁，需要进行有效干预和及时调整。因此我们一定要关注孩子的心理健康状况，特别要关注以下这 12 类孩子的心理状态。

1. 适应：严重环境适应不良等导致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2. 学业：学习压力过大、学业困难而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3. 沉迷：过度迷恋手机、网络成瘾的学生。

4. 经济：家庭经济贫困、负担重、深感自卑的学生。

5. 家庭问题：因家庭成长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6. 性格：过于内向、敏感、孤僻，缺乏社会支持的学生。

7.严重身体疾病：因病身心痛苦、治疗周期长的学生。

8.人际：与家人、同学、朋友等人际关系失调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9.危机：身边亲人或同学出现个体危机状况而受到影响，产生恐慌、焦虑困扰的学生。

10.严重应激：遭遇突发事件而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家庭出现重大变故、失恋、受到自然或社会意外伤害或刺激的学生。

11.严重心理疾病：如焦虑症、抑郁症、强迫症、精神分裂症等心理疾病的学生。

12.自杀倾向：既往有自杀念头、自伤行为史、自杀未遂史或家族中有自杀者的学生。

家长是对孩子状况最了解的人，如果遇到这样的情况，家长们就要及时干预，针对不同原因的孩子做出相应的回应。做到:

1.接纳孩子的负面情绪，如担心、恐惧、焦虑、无助、沮丧、失落等。

2.增加孩子的情感支持来源，并给予更多的陪伴，让孩子感受到来自家庭的温暖。

3.让孩子知道他并不孤单，许多人和他一样，让孩子了解他的问题是突发事件下的正常反应，避免自责和给自己扣帽子。

4.要理智地和孩子沟通信息，听取孩子关于事件的描述，并给予准确的关于事件的信息。

5.若发现孩子出现心理异常行为，要及时与班主任沟通，并建议孩子拨打日照市教育局“帮帮”心理援助热线（8858885），给孩子及时提供压力疏导和情感支持，必要时要及时做好孩子的心理干预和转介治疗。

当孩子遇到挫折时，请您一定要耐心、细致地教育孩子如何面对，陪伴孩子共同渡过难关，要告诉孩子：“我理解你，我们会一直陪着你，想哭就哭出来，有我们在，别怕，一切都会好的。”一定要教育孩子珍爱生命，当孩子心里缺失的那块角落再次被爱填满，孩子才能真正地健康、快乐和幸福。

七、教育孩子注意交友安全。网络聊天工具为孩子们之间的交流提供了极大的便利，但同时也为网络犯罪提供了伪装。因此，加强孩子的安全

防范意识势在必行。我们要教育孩子不要浏览不良信息网站，不随意点击来源不明的链接。教育孩子不要把自己的真实姓名、地址、学校名称或电话号码等与自己身份有关的信息提供给网友、聊天室或公共论坛等，教育孩子时刻注意预防各类网络诈骗，做到公安部提出的防电信诈骗“6个一律”，提高自我防护能力。

八、经常性做好孩子的防火、防盗、防骗、防溺水、防毒品、防交通事故、防食物中毒、防意外伤害等其他常规安全教育工作。

各位家长，我们共有一个关心与爱护的对象——您的孩子、我们的学生。学校的所有教师与您均有一个相同的心愿，那就是让您的孩子、我们的学生成人成才！为了这一共同的目标，让我们一起努力，创造最好的成长环境，让孩子走向灿烂的明天。

谢谢合作！

山东省日照师范学校

2024年8月30日